

(本期有删减)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1986.9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目 录

韦纯束同志在全区饲料工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
国务院关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若干规定·····	(6)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 条例》的通知·····	(1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中央爱国 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处理城市垃圾改善环境卫生 面貌报告的通知·····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控制固定资 产投资规模的若干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坚决纠正提价 或变相提价集资搞基建的通知》的通知·····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发布改革劳动制度四个 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人民银行《关于扶贫信贷资金 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科委等八单位关于再明确科技 体制改革工作中几个政策界限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初中小学实行免收学费和调整中小学 杂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加强牲畜屠宰管理暂行 规定》的通知·····	(37)

改革之窗

- 南宁市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横向经济联合····· (38)
- 靖西县饲料公司不断改革创新为饲养业服务····· (40)
- 桂林市羽绒制品工业公司在改革中展翅起飞····· (42)
- 陆川县乡镇企业发展迅速效益显著····· (43)

致富之路

- 两个苗寨的变迁····· (45)
- 这里果香人富生活甜····· (46)
- 赵进荣治山致富····· (46)

文·秘·知·识

- 秘书和文字秘书····· (47)

文摘

- 邓小平同志谈有关体制改革问题····· (51)
- 陈慕华同志提出改革金融体制四个目标····· (53)
- 中央领导同志指出工业生产的中心是狠抓产品质量····· (53)
- 要注意经营大路货····· (53)

借鉴

- 联邦德国发展生态农业的启示····· (54)
- 匈牙利经济体制改革的情况····· (56)

资料

- 世界现代农业的十个新方向····· (57)
- 我国企业发展的趋势····· (57)
- 掠夺式经营土地带来危害的一例····· (58)

- 名词解释· 什么叫软科学····· (58)

韦纯束同志在全区饲料工业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日）

全区饲料工业工作会议开了六天，今天结束。这次会议，认真讨论了发展我区饲料工业的方针、政策、措施和饲料工业“七五”发展规划，交流了经验，为把全区饲料工业和饲养业搞上去出谋献策，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见和建议。会上，林中同志作的报告，提出加快发展我区饲料工业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是符合我区实际的，会后将以正式文件下达，各地要认真研究贯彻，把它落到实处。

下面，我讲两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要充分认识发展饲料工业对振兴我区经济的重要意义

这次会议提出，要从经济战略的高度来认识发展我区饲料工业的深远意义，这个观点是正确的。我们应该从振兴我区经济的全局来认识发展饲料工业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第一，饲料工业的发展，对种植业、饲养业和其它工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

饲料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居于种植业、饲养业和其它工业三者之间，处于中介枢纽的地位。它所需原料的90%左右来自种植业，其所需加工设备和添加剂、抗生素、微量元素要工业部门提供，而其产品则供应饲养业使用。饲料工业的发展可以促进饲养业的发展，饲养业发展了，既可为多种工业产品提供充足原料，发展工业，特别是发展食品工业和轻工业，也可以为种植业提供所需要的有机肥料，促进种植业的发展。因此，它的兴起和发展不仅有赖于三者的支持，而且促进三者的发展，特别是饲养业的发展。我们应该看到饲料工业的发展与饲养业、种植业和工业特别是食品工业和轻工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互为条件，互相促进的内在联系，饲料工业可以促进其他行业的发展，从而对振兴我区经济发挥重要的作用。

第二，饲料工业的发展，将促进农村产业结构更加合理、协调，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加快农村脱贫致富的步伐

发展农业是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重点之一，而饲养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份。饲养

业的发展是农业产值翻番的巨大潜力所在。畜牧业，在我区仍然是一条短腿。一九八五年畜牧业产值只占农业总产值的 10.91%，低于全国平均占农业总产值 15% 左右的水平。要使畜牧业向专业化、商品化和社会化方向发展，更有赖于饲料工业的发展。畜牧业主要是由饲源、饲料、饲养以及禽畜品种等环节组成的，而集中反映畜牧业经济效果的是饲料报酬，即肉料比。以我区饲养生猪为例，由于饲料营养不全、饲养方法落后，饲料报酬很低，肉料比一般是 1：5，个别地方是 1：8，不仅浪费了粮食，而且出栏率很低，全国一九八五年生猪出栏率平均为 77.8%，而我区只有 51.3%。如果我们的饲料工业发展了，实行科学饲养，把出栏率在现在的基础上提高 20%，达到全国现在平均出栏率水平，按年存栏 1300 万头计算，可增加出栏 260 万头的商品猪供应市场，可以增加产值 5.2 亿元。由此可见，发展饲料工业是解决我区畜牧业落后的重要途径，它对促进畜、禽、鱼类的商品生产，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加快农村脱贫致富的步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三，饲料工业的发展，在宏观上能促进国民经济提高效益

目前，我区人均占有粮食的水平比较低，饲料用粮有缺口。而发展饲料工业，则可以大幅度节约粮食。因为生产同量畜禽产品，如使用配合饲料，一般可节约 20% 的粮食。如用配合饲料养猪，饲养期可缩短 2—3 个月，饲料报酬可提高 20—30%，这样饲料耗用量就可以大大降低，按出栏一头猪少用一百斤粮食，全区一年出栏 800 万头计算，至少可节省粮食八亿斤，这个数字是相当可观的。同时，还要看到随着饲料工业的发展，各种潜在的饲料资源得以开发利用，可以变为现实的社会财富。在这方面，我区的潜力很大。如糖厂的甘蔗渣、糖蜜，食品厂的废渣废水，以及木茹、巴蕉芋、山猫豆等等，把它开发利用起来，不仅能为饲料工业本身提供大量原料，而且能为社会创造合理、综合和多次利用资源的途径，其社会效益也是相当可观的。从经济效益看，虽然发展饲料工业的直接经济效益是比较小的，但表现在饲养业的发展和食品加工环节上，其经济效益是比较大的。饲料加工业的利润率一般在 3—5%，而饲养业、食品加工业的利润率高得多，一般达 10% 以上。再从生态效益看，如利用饼粕“过腹还田”，农作物的根、茎、叶以及废弃物作为饲料原料，屠宰场的血、骨、毛和食品工业的废水废渣等都可利用，变害为利，变废为宝，在消除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方面有不可代替的作用。

第四，饲料工业的发展，推动饲养业的发展，就能为城乡市场提供更多的肉、蛋、奶、鱼，从而丰富人民生活，增强人民的体质

近几年来，随着生产建设发展，城乡人民收入增加，人们对动物性食物需求增长很快。但是，我们的生产量有限，远远赶不上人民生活日益提高的需要。特别是几个城市和工矿区，市场上的猪肉、鲜蛋主要还是靠区外调进，鸡鸭、鱼等上市量不多，牛奶的供应量更少。要改变这种状况，从根本上说，只有饲料工业的发展，促进饲养业的发展，才能为人民提供更多的动物食品，逐步增加人们对动物蛋白的摄取量。这是一个

关系到我区各族人民的体质水平的大问题。

总而言之，饲料工业是一项利国利民的新兴产业，与振兴广西经济的全局密切相关，我们要从经济战略的高度来认识它的深远意义，真正把它当作一件战略性的大事来抓，把它抓好。这里还要指出的是：我区城市的肉食供应偏紧，价格比较高，群众意见较多。如果长期得不到解决，势将影响人民群众生活，影响安定团结，不能一心一意搞“四化”。这不仅是一个关系千家万户的人民生活问题，也是一个政治问题。因此，当前发展饲料工业，促进畜禽鱼类生产，解决城市肉、鱼、蛋、奶供应问题，更是各级政府必须大力抓好的一件刻不容缓的大事了。

第二个问题，要以改革的精神去指导和开拓我区的饲料工业工作，加速发展我区的饲料工业

加快发展我区的饲料工业，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是具有良好的发展条件的。这些条件是：我区的饲料工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已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国家、集体、个体一齐上的积极性很高；农村产业结构调整，饲养业的蓬勃发展，为饲料工业开辟了广阔的市场；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为饲料工业发展产、供、销、农、工、商、科技的紧密结合，互相促进，提供了好时机；国家调整粮食政策，实行合同订购，扩大议购议销，以及副食品价格放开，也为发展饲料工业提供了条件。当前的问题是要我们掌握住这个大好时机和有利条件，以改革的精神去指导和开拓我区的饲料工业工作，争取以比较快的速度发展。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要积极开发利用我区的饲料资源

粮食是饲料工业的重要原料。我区人均粮食占有水平低，对饲料工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困难。但我们还应该看到：一是由于饲料工业的发展，可以大大提高饲料粮的报酬，即使不增加现有饲料用粮，也可以增加饲养业的生产。二是粮食为饲料工业提供原料，饲料工业又为饲养业提供饲料，饲养业发展又为种植业生产粮食提供大量的有机肥，做到“猪多肥多粮也多”。因此，从根本上来说，发展饲料工业与发展粮食生产是不矛盾的；正是由于粮食不充裕，更要下决心发展饲料工业。三是“玉米是饲料之王”，我区玉米增产的潜力还很大。全区玉米种植面积约 800 万亩，平均亩产只有 257 斤左右，其中杂交玉米面积只有 80 万亩。如普遍推广杂交玉米。每亩可增产 100 斤，单这一项就可增产 7 亿斤。我们把饲料工业与建立原料基地，发展玉米生产结合起来还是大有可为的。四是我区地处亚热带，各种作物中可利用作动、植物蛋白饲料的资源是相当丰富的；农副产品加工工业和其它工业中某些废弃物，可用作饲料原料的也不少，把它充分、合理和有效的利用起来。特别要大抓冬种，解决饲料原料不足的问题，大有文章可做。

开发利用饲料资源的前提条件是要开展饲料资源普查。要把资源的情况弄清楚，这

是发展饲料工业的一项基础工作。除运用全区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的成果外，各地、市、县和企业都应组织力量，按部门按系统进行，把资源的品种、数量、可利用程度、经济效益等情况摸清楚，在此基础上，制订出开发利用的规划。

开发和利用我区饲料资源，要先抓利用，把那些花钱不多或不花什么钱就能办到的事情先办起来。现在我们的配合饲料产量上不去，一方面感到缺乏蛋白质原料，另一方面又有许多蛋白质原料，白白浪费掉。我举个例子，花生饼含蛋白在 50% 左右，是很好的原料，全区每年产量 7 万多吨，但目前基本上都直接下田了。这是很不经济的。最近，国家经委饲料工业办公室分配给我区 12,500 吨尿素与农民换饼粕用于发展饲料工业。这样把饼粕充分利用起来，做到“过腹肥田”，就可提高经济效益。

在充分利用现有原料资源的基础上，要搞好资源开发，尤其是在开发蛋白质饲料资源上多下功夫。在这方面，区科委、轻工、化工等部门要加强科学研究，确定开发重点，合理分工，协同攻关。为了搞好这一工作，在资金、物资上要作出适当的安排。

二、要依靠市场调节，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来发展饲料工业

国务院领导同志指出，搞饲料工业，从一开始就放开，主要靠市场调节。这是发展饲料工业的基本指导方针。饲料工业是新兴的事业，新事要新办，从一开始就实行行业管理，发展横向联系，改革过去条块分割交叉管理，割断行业内联系，限制生产发展，影响经济效益提高的办法。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就饲料工业这个行业来说，就是在全行业把商品、资金、技术、人才、信息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诸方面，实行互相开放，互相取长补短，把各方面的优势都充分发挥出来，形成最佳的商品生产能力，提高效益，加速发展。

据说，泰国办饲料，搞饲养，首先抓的是种玉米，有自己的育种场、农业研究所，把玉米种交给农民去种，然后收玉米，进行加工，而后是养鸡、养猪、屠宰加工，销售、出口，整个是一条龙。搞饲料工业一开始就要搞活，不要你是饲料厂，他是养鸡场，或是养鱼场，要联合起来，搞一条龙，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经营。我区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就发展饲料工业来说，饲料工业本身，包括饲料加工工业、原料工业和机械工业，涉及到多种学科，许多部门，需要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才能配套成龙，协调发展。只有发展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把产、供、销、农、工、商结合起来，才能更好地协调发展。经过这次会议之后，我希望大家以改革的精神，大胆探索，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加快发展我区的饲料工业，取得新的经验，取得新的成果，开拓新的局面。

三、要依靠科学技术来发展饲料工业

发展饲料工业要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我区饲料工业起步较晚，更要科技先行，起点要相对高一点。

在这次会议上，各地介绍了一些依靠科技进步，科研与生产结合，促进饲料工业与饲养业发展的好经验。比如，广西农学院在畜禽饲养上进行袖珍电子计算机研究，获得最

佳畜禽饲料配方，使生猪出栏期只五、六个月，每头猪平均日增重 1.5—2 斤，肉料比 1：2.6—3。喂种鸭，产蛋率由原来的 64.2% 提高到 85.7%。区畜牧研究所把该所配制的“料精”在都安县五个乡 14 个养猪户搞承包试验，使生猪日增重提高 49.86%，出栏期缩短了 127 天。区化工研究所研制的“速育精”，通过对 343 头猪进行对比试验，喂养“速育精”的猪比不喂“速育精”的猪，一般增重 33.7% 至 41% 左右。实践说明，依靠科学技术的进步，科研与生产相结合，潜力是很大的。我们一定要加强这方面的科研和技术推广工作。一是要逐步建立健全饲料工业与饲养业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体系，更好地为饲料工业与饲养业的生产发展服务。二是要坚持以应用科学为主，从生产的实际需要出发，有重点的抓好畜、禽、鱼类的营养标准配方，饲料质量标准，添加剂的应用科技研究和推广工作。三是加强人才培养和技术普及工作。除积极创造条件在农业、轻化工院校增设饲料工业专业培养饲料科技人才外，还要通过各种形式，如举办短期培训、开设专题讲座等培训技术人才。广播、电视、报刊等，要积极宣传饲料与饲养科学知识，为加速发展我区饲料工业创造条件。

四、要进一步放宽政策，扶持饲料工业发展

饲料工业是为饲养业服务的微利行业，现在刚刚起步，需要在政策上加以扶持。

要本着放开、搞活的精神，采取相应的政策，在价格上要放开。在资金上，要实行多条渠道多种形式集资。国家建设投资部分，要按计划拨给。国营企业的技术改造，要安排一些贴息贷款。经过批准引进技术、设备和进口鱼粉、添加剂所需的外汇，要给予适当安排。银行贷款在利率和还款期限上要给予适当照顾。在税收上，要适当减免。在物资供应上，正式列入计划的基建项目，“三材”供应要保证。在科研和培训人才上，要给予适当帮助。以上这些政策、措施，国务院已原则确定。我们这次会议结合我区实际，讨论了具体政策规定，大家认为应该在政策上放得更宽一些。在税收上，产品税、调节税、营业税全部免征，时间不限制。对全区饲料工业企业免征所得税按北京市的办法，从 1985 年起到 1990 年前全部免征，利润留给企业，以业养业。在资金上，财政每年也要安排专项投资，银行安排些低息贷款。在原料上，采取一些优惠政策，扶持建立原料基地。所有这些都是应该的。会后以政府正式文件下达，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

发展饲料工业在政策上给予扶持的问题，我们必须统一思想认识。这里我想着重强调的是，我们要着眼于宏观经济效益和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益上。就饲料工业来说，利润确是没有搞其它工业的利润高。但是我们必须看到，饲料工业的发展，对促进饲养业、种植业的发展，对促进食品工业、轻工业和其它工业的发展，对改善城乡人民食物构成，提高人民体质等方面，都具有巨大的经济效益。如果政策上不给予扶持，受影响的不仅仅是饲料工业，而且要影响其它行业，也影响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因此，各有关部门一定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区人民政府有关的政策规定。

另外，发展我区饲料工业，必须突出重点，在布局上首先把五个市搞好，以解决城市肉蛋奶鱼等副食品的供应。百色、河池地区要搞一些食草动物基地，多发展养牛、养羊。

五、要切实加强对饲料工业工作的领导

发展饲料工业，不仅有饲料工业本身建设上的问题，而且有科学技术研究推广，资源开发利用，开展经济技术协作交流，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协调解决有关方针、政策等重大问题。因此，各地要切实加强对饲料工业的领导和行业管理。

首先要建立统一的饲料工业管理机构，实行行业归口管理。自治区已成立饲料工业办公室和饲料工业协会，负责这方面的工作。全区各地、市和地区所在地的玉林、钦州、河池、百色四个市以及地区直属的重点工矿区的市，都要把饲料工业办公室建立起来，并适当解决人员编制问题，其他面上的县也要指定相应的管理机构，有专人负责管理饲料工业的工作。

实行行业管理，是对条块分割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同发展饲料工业有关的各个部门，都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饲料工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管理作用。要打破地区、部门所有制界限，对全区饲料工业的发展进行统筹规划和协调；要研究制订发展饲料工业的经济和技术政策、措施；要开展全行业的信息交流，经济技术咨询服务，以及先进经验的总结推广和交流；要促进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要组织全行业的科学技术协调，培训专业科技人才；以及加强企业管理，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

当前加强饲料工业的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这次会议上提交讨论的“七五”期间我区饲料工业发展规划设想的基础上，进一步搞好饲料工业建设的行业规划，以克服盲目建设和重复建设。通过规划对产、供、销，实行归口协调，逐步做到从原料、科研、生产、储运到销售服务，建立起完整的饲料工业体系，进一步推动饲料工业、饲养业、科研以及食品商业的横向经济联合。

加快我区饲料工业发展，是我们面临的一项紧迫的重要任务。我们一定要提高认识，坚定信心，大胆改革，努力工作，为发展我区饲料工业作出积极贡献。

国务院关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六年七月九日 国发〔1986〕74号

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是保证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个体

投资以及中外合资企业中的中方投资和其它经济形式投资，均须纳入全国和分部门，分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

二、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要严格控制，更新改造投资要加强引导和管理。对城乡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体投资要加强调查、分析、预测，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指导和管理。

（一）基本建设

1、坚持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严格控制新上项目。

建设项目，必须先提出项目建议书（总投资三百万元以下的非生产性建设项目除外）。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可以开展前期工作，进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达到规定的深度。编报大中型项目设计任务书时，必须附可行性研究报告（利用外资、引进技术项目只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现行规定，经过有资格的咨询公司评估，提出评估报告，再由国家计委审批。设计任务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可以进行项目设计，但是否建设和什么时候开工建设必须在国家计划中确定。大型项目的扩大初步设计，按现行规定，由国家计委审批。列入五年计划的项目，必须有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利用外资、引进技术项目要有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必须有批准的扩大初步设计。要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概算进行建设，不得超过。对于超过设计概算部分的投资，由其主管部门自己调剂解决或实行高息贷款；对由于主观原因超过设计概算的，要追究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小型项目的决策和纳入基本建设计划的审批权限，不要层层下放。小型项目中，总投资三百万元以上的生产性建设项目和总投资一百万元以上的非生产性建设项目，分别按隶属关系由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省辖市计委审批；总投资五十万元以上的地方项目，由专署、州（市）计委审批。如有关部门和地方规定的现行审批权限小于上述规定的，按有关部门和地方现行规定执行。

国家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不再增加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除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确实必需增加的，列入前期工作项目，按上述程序进行评估、论证，经审查批准后，可在下一年度计划中安排。

2、严格控制银行基本建设贷款。

（1）银行基本建设贷款指标是指令性计划，既要列入国家信贷计划，又要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除国务院批准可办理基本建设贷款的专业银行和信托投资公司外，任何单位、任何公司均不得办理基本建设贷款，对违反者要追究领导责任。

（2）在国家计划外发放的基本建设贷款，一律按年利率 30% 计征利息。

（3）为有利于调整投资结构，银行对不同行业的贷款实行差别利率，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4）银行贷款不得作为自筹基本建设的资金来源。

3、自筹资金按资金来源规定使用方向。

（1）地方超收留用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只准用于能源、交通建设（按规定在下年度使用），地方可以自行安排建设，也可与中央合资建设。

(2)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资金,首先保证城市现有市政公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改造的需要,当年结余资金,准予从第二年起用于城市建设。

(3)企业自有资金重点用于企业的更新改造,以加速技术进步。除生产发展基金经国家计委批准可用于集资建设外,其余资金均不得用于基本建设。

(4)地方机动财力应重点用于农业、城市建设、住宅、文教、卫生和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第三产业的建设,以及轻纺工业生产短线产品的项目建设。

(5)地方机动财力、上年超收留用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上年城市维护建设税结余以及“经济煤”收入和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的其它自筹资金用于自筹基本建设的,都必须专户存入建设银行并存足半年才能使用。各级审计部门要对自筹基本建设进行审计监督。

(6)用自筹资金安排建设的企业,投产后所需流动资金自筹部分不得低于30%。这部分自筹流动资金要存入工商银行,工商银行才能提供其余部分流动资金贷款。用自筹资金和其它资金合建的项目,要按自筹资金占总投资的比重,筹措按规定应自理的流动资金。

4、利用外资,特别是用国外商业贷款进行基本建设,除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外,新上项目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审批,才能纳入基本建设计划。

5、对征收建筑税的基本建设项目,实行差别税率,具体办法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国家计委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二)更新改造

1、现有企业限额以上更新改造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设计任务书,按建设程序,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审批。设计任务书所附可行性研究报告(利用外资、引进技术项目只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国家计委会同国家经委委托有关咨询公司进行评估。限额以下项目,由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省辖市审批。其中,总投资五百万元至三千万元的项目,要报归口主管部门备案,有关部门可在一个月内提出要求复议或缓行的意见。

2、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必须按规定留足,主要用于设备、厂房的更新和技术改造;福利基金可用于与主体改造工程相应的生活福利配套建设,并列入更新改造计划。

3、用于更新改造的银行贷款,其发放总额作为指令性指标。银行贷款的重点和项目安排,要纳入国家、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省辖市的更新改造计划,不准在计划外自行发放贷款,安排项目。

4、企业自有资金一律存入工商银行或有关专业银行,先存后用。企业当年用不完的资金,由银行调剂,可贷给自有资金不足的企业,用以完成国家计划规定的急需更新改造任务。

5、更新改造的重点应放在降低能源、原材料消耗,提高产品质量、性能,增加品种,增强出口创汇能力和增产适销对路的产品上;不要在原有技术基础上扩大生产能力,特别要严格限制扩大长线产品和耗能高、技术落后产品的生产能力。

6、对企业的技术改造,凡真正促进技术进步的应该支持,单纯扩大生产能力的要

加强控制。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更新老设备，增加检测手段，提高加工深度，增加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源与原材料消耗，治理三废的，应给企业以较大的自主权；由于改造现有设备、采用先进装备而合理地扩大能力的，可适当安排；对于在老技术基础上扩大生产能力的，要严格控制，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省辖市计委、经委或其委托的部门核准；如扩大生产能力超过同类产品中型基本建设项目规模时，需经国家计委、国家经委核准。为加强技术改造宏观管理，各主管部门对行业归口产品，应定期公布限制增加生产能力的产品目录，各地区如要增加目录中产品的生产能力，需经归口主管部门同意。

（三）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

1、集体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作为指导性计划。

2、集体投资新建企业，必须经县或县以上计委审查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证。

原有乡镇企业的改建、扩建，应先报经县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再报县计委审批。

3、对集体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的银行贷款，全国按一九八五年实际完成总数的80%，作为“七五”期间分年的贷款指标。每年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省辖市贷款数，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专业银行提出。

4、对技术落后、消耗能源和原材料多的项目，银行不予贷款。对于产品已能满足社会需要的重复建设项目和国家限制发展的项目，要从严控制。发现这类建设项目，要征收高额建筑税。具体办法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国家计委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四）个体投资

1、从一九八六年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省辖市每年要对个体基本建设投资提出估算指标。

2、银行对个体不办理兴办企业、购买机动运输工具和进行非生产性建设的投资贷款。

3、个体投资兴办企业，必须经县或县以上计委审查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证。批准原则与集体企业的规定相同。

三、对固定资产投资要征收土地占用税，实施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四、对在建项目要进行认真清理，凡资金、材料不落实的，建设和生产条件不具备、不配套的，投资效益差、技术工艺落后的，以及不必要的重复建设项目，都应停建或缓建。具体办法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五、建立健全计划管理制度。各级计划机关从一九八六年起对全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都要掌握起来，在计划指标上加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并分列出基本建设、更新改造、车船飞机购置和其它措施、集体投资、个体投资等项。

不论是全民所有制单位还是集体所有制单位，凡购置的商品房或其他商品建筑，都必须纳入各自的投资计划规模。

上半年结转投资都应包括在各部门、各地区计划投资规模以内。

六、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监督检查工作。整个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控制，按投资项目的隶属关系，分级负责，监督检查。由国家统计局对基本建设、更新改造、车船购置和其它措施的投资规模等每月统计一次，集体和个体的投资半年统计一次。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审计工作。

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省辖市实际完成的年度基本建设投资总额超过国家下达计划规模的，要按超过的投资数核扣下一年度的自筹基本建设计划指标。

七、过去关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文件，凡与本规定有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七月三日 国发〔1986〕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区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具体条件，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开，不要一哄而起。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考试、考核，合格者才能注册，考试、考核工作由财政部统一负责，严格把关。

本条例发布施行后，承办本条例规定的会计查帐验证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社会会计、社会审计机构，未向国家授权机关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

(一九八六年七月三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五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注册会计师是经国家批准执行会计查帐验证业务和会计咨询业务的人员。注册会计师依法独立执行业务,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三条 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机构为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必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才能接受委托,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注册会计师执行的业务。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机关,在全国为财政部,在各地区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第五条 为维护合法的职业权益,交流工作经验,增进国内外交往,注册会计师可以组织成立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第六条 凡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大专或者相当于大专学历,并从事三年以上会计、审计工作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

担任过高级会计师的人员,担任过会计学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并有会计工作实践经验的人员,以及具有大专或者相当于大专学历,或者大专同等学历,从事财务会计工作二十年以上,确有会计业务专长的人员,申请担任注册会计师,经考核合格,可以免于考试。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的考试、考核,应当在财政部批准组成的全国考试委员会统一领导、组织和监督下进行,由省级财政厅(局)批准组成的考试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

具体考试、考核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八条 经注册会计师考试、考核合格的,由其申请加入的会计师事务所报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厅(局)批准注册。省级财政厅(局)批准的注册会计师,应当报财政部备案;财政部发现审批不当的,应当通知批准的财政厅(局)重新审查。

经批准注册的注册会计师,由财政部统一制发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退出所属会计师事务所,该所应当报请主管的财政机关批准,

缴还其注册会计师证书；要求再次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申请注册。

第十条 国家机关现职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注册会计师。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办理下列会计查帐验证业务：

- 一、审查会计帐目、会计报表和其他财务资料，出具查帐报告书；
- 二、验证企业的投入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书；
- 三、参与办理企业解散、破产的清算事项；
- 四、参与调解经济纠纷，协助鉴别经济案件证据；
- 五、其他会计查帐验证事项。

第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办理下列会计咨询业务：

- 一、设计财务会计制度，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财务、税务和经营管理咨询；
- 二、代理纳税申报；
- 三、代办申请注册登记，协助拟订合同、章程和其他经济文件；
- 四、培训财务会计人员；
- 五、其他会计咨询业务。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委托注册会计师办理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各项业务。

委托人委托注册会计师办理业务，应当付费。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接受国家机关委托办理业务，根据业务需要，有权查阅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and 文件，查看业务现场和设施，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与核实。

其他委托人委托注册会计师办理业务，需要查阅资料、文件和进行调查的，按照依法签订的委托书的约定办理。

第四章 工作规则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有关协议、合同、章程为依据。

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恪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所出具报告书内容的正确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与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向会计师事务所申明，实行回避。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有权要求回避。

第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对在执行业务中取得和了解的资料、情况，应当严格保守秘密。

第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业务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违反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行为的，应当在出具的报告书中明确指出；委托人示意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应当予以拒绝。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工作规则造成不良后果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如实上报，由主管的财政机关根据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暂停执行业务；
- 四、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注册会计师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确实不称职的，原批准注册的财政机关应当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五章 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是国家批准的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收自支、独立核算、依法纳税。

第二十三条 成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报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厅（局）审查批准。省级财政厅（局）批准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负责人等报财政部备案。

经批准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执照后，始得开业。

第二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办理业务，必须由会计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注册会计师出具报告书，应当由本人签署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跨越行政区域承办业务。

第二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统一收费。收费标准，由省级财政厅（局）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和省级财政厅（局）对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业务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定期向主管的财政机关报告业务开展、经济收支和人员变动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条例规定，主管的财政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责令解散等处分。

第二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在查帐中，对于委托人发生在国外的财务收支，可由会计师事务所转托在中国设有常驻代表机构的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就地审查和出具证明。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部、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关于处理城市垃圾改善环境 卫生面貌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七月三十日 国办发〔1986〕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处理城市垃圾改善环境卫生面貌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情况贯彻执行。

随着我国城市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的垃圾问题越来越突出，市郊农村环境和农田污染日趋严重，若不及早引起重视，势必成为社会公害。解决好城市垃圾问题，是建设清洁优美的城市，保护人民基本生活环境的重要条件。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予高度重视，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城市垃圾问题。要把这项工作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作为建设“两个文明”和综合整治城市环境的重要内容来抓。要使垃圾从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到回收利用，都能衔接配套，落到实处。

当前，各城市应采用卫生填埋、高温堆肥等科学方法处理垃圾，明令禁止各单位和个人乱堆乱放垃圾。同时，要大力加强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等科学研究。在实行垃圾分类收集的基础上，逐步开展资源再生、综合利用工作，变害为利，使城市垃圾问题得到妥善解决，进一步改善环境卫生面貌。

关于处理城市垃圾 改善环境卫生面貌的报告

国务院：

近几年来，我国城市垃圾量平均每年以 10% 的速度增长，城市垃圾问题越来越突

出。据统计，去年全国三百多个城市年产垃圾五千一百八十八万吨，粪便三千四百五十三万吨。而且，由于城市废品收购点减少，废旧物资得不到充分回收利用，增加了垃圾量及处理、消纳的困难。

目前，城市的环境卫生面貌虽有一定改善，但离建设清洁、文明的现代化城市的要求仍有很大差距。这方面，除了法制不健全，科研工作较落后，有关政策不配套等原因外，存在三个主要问题：一是环卫专用车辆不足，垃圾不能日产日清。据统计，每年全国约有一千多万吨城市垃圾、粪便无法及时清运。二是垃圾的消纳和处理问题非常突出。过去，城市的垃圾、粪便很大部分用作农田肥料，现在农民主要改施化肥。用未经处理的垃圾和粪便作农肥，造成污染和疾病传播，危害城乡人民健康，群众反映强烈。三是城市环卫设施严重不足。大多数城市没有象样的垃圾中转站，垃圾和粪便的收集、清运设施也普遍满足不了需要。

目前，城市垃圾已成为保护城市及近郊区人民基本生活环境的突出问题，各级政府应充分重视，切实予以解决。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制订城市环境卫生发展规划。凡城市总体规划中缺少这项内容的，要抓紧补订。各城市要对垃圾、粪便的收集、运输、堆放、处理、消纳等方面工作，结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做出全面规划，逐步实施。要有步骤地改进和建设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垃圾粪便处理厂、垃圾填埋场以及环卫专用车辆维修保养场、停车场等环卫设施。有条件的城市要逐步实现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化、运输作业机械化、废物处理无害化。城市环卫设施建设的资金来源，按现有渠道，由地方政府解决。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及其它独立区的环卫设施，由当地主管部门或经营单位负责解决。

二、减少垃圾来源。要根据各城市的具体条件，积极发展城市煤气、石油液化气和集中供热，逐步改变以烧煤为主的燃料结构，减少煤渣清运量。农业、商业部门要逐步发展净菜进城，使菜根、残叶在农村就地得到处理。在搞好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垃圾制砖、制水泥以及煤渣的综合利用等工作。要加强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把废品回收网点、加工场等设施纳入城市规划。

三、采用适合我国国情的垃圾处理技术。目前，我国城市垃圾可燃成份占 4.9%（美国城市垃圾可燃成份平均为 40%，日本东京为 60%）。根据这个情况，城市垃圾的处理应在逐步分类收集的基础上，以卫生填埋和高温堆肥为主要方向。可吸收国外先进经验，对垃圾采用多种处理技术。垃圾填埋处理后，要加盖土层，进行绿化。医院的垃圾及其它单位的有毒、有害废弃物，须单独收运，焚烧处理。城市的粪便，应随着下水道的普及，逐步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近期内不能排入污水处理厂的粪便，要单独收运，因地制宜地加以卫生处理后再作农肥使用。

四、增加环卫专用车辆和机械设备。据测算，一万城市人口应配备两台大中型环卫车辆（包括密封式垃圾运输车、洒水车、吸粪车、清扫车等），才能基本解决城市垃圾的清扫、运输问题。这样，全国共需环卫专用车辆约二万台，目前只有一半左右，且大部分是破旧车，吨位小、油耗高。根据我国城市垃圾年递增量，以及车辆需逐年更新等情况，全国每年需增加环卫专用车辆二千五百台。目前，每年分配给建设部的环卫专用

车辆只有五百台左右，远远满足不了实际需要。为此，除请国家今后逐年增加环卫专用车辆的底盘分配数量外，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将环卫专用车辆纳入汽车分配计划，统筹安排，逐年解决。

五、搞好城市垃圾的管理。保持城市环境卫生应是三分清扫，七分管理。目前，全国已有百余城市建立了一支拥有两万多人的市容环境卫生监察队伍，对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起着很大作用。各地要加强集中领导，同时实行分级管理，发挥市、区、街道、居委的积极性，实行专业队伍与群众相结合的办法，继续搞好“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加强对集贸市场的管理。各地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有关垃圾管理的条例。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积极组织有关方面的力量，协同城建等部门，搞好城市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工作，坚持做好经常性卫生管理工作，控制“四害”（苍蝇、蚊子、老鼠、臭虫）孳生，因地制宜地开展群众性的城市卫生活动。

六、加强环卫科研、教育工作。我国环卫行业的科研基础薄弱，亟需加强。要有计划地建立环境卫生科研机构，充实力量，组织抓好粪便、垃圾无害化及综合利用等重点课题的研究，协调全国的环卫科研工作，推动环卫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系列化和标准化，开发新型的垃圾处理技术和设备。要有选择地引进国外技术和专业设备样机。当前，环卫技术人员十分缺乏，与环卫工作的需要极不适应。为加速人才培养，除在武汉城建学院办好城市环境卫生专业的大专班外，建议有关大专院校应视条件开设城市环境卫生专业。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办环卫中专、技工学校，举办环卫干部培训班，以提高环卫职工的素质。

七、改进环卫行业的经费管理办法。要改变原来实行的事业经费统收统支，以收抵支的办法，实行按任务量计算经费、预算包干、超支不补、增收节支留用的办法。这样有利于改变社会上的垃圾清运由环卫部门统包的做法。各地可逐步试点，总结经验。

八、改善环卫职工的生活福利待遇和工作条件。环卫工人常年与尘土、垃圾、粪便打交道，他们的辛勤劳动应得到社会的尊重。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国家财力的可能，应逐步提高环卫职工及废旧物资回收、加工职工的工资和生活福利待遇。地方政府要有计划地解决环卫职工的住房等实际问题，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鉴于环卫工作是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主，各级政府可考虑对环卫部门给予一些特殊照顾。环卫部门所增加的收入，应用于发展环卫事业，改善职工的集体福利及生活、工作条件，以利于职工队伍的稳定和发展。同时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提高环卫职工作为“城市美容师”的光荣感和责任感，为“两个文明”建设多做贡献。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四月七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 执行《国务院关于控制固定资产 投资规模的若干规定》和《国务院 关于坚决纠正提价或变相提价集资 搞基建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一日 桂政发〔1986〕10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下达的《国务院关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若干规定》（国发〔1986〕74号），已翻印发各地各部门，现将《国务院关于坚决纠正提价或变相提价集资搞基建的通知》（国发〔1986〕80号）转发给你们，并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对贯彻执行上述两个文件，提出如下几点意见，望各地各部门按照执行。

一、基本建设

1、必须坚持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基本建设项目，生产性建设总投资在三百万元以上，非生产建设总投资在一百万元以上的，要报区计委审批，未经区计委审批的项目，均为计划外工程，要立即停止设计和施工。严格执行基建计划，凡超过区计委下达的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控制数的项目，要经主管部门审查后，转报区计委审批。擅自改变计划内容者，要追究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2、区直各部门和各地（市）对区计委下达和分配的自筹基建指标中安排的建设项目都要认真进行清理。区直项目由区直各主管部门进行清理，地（市）项目由地（市）、县进行清理。如擅自更改计划、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筑标准的，要立即停止建设，检查原因，追究责任后报原批准机关重新审批方可施工。对建设地点、建设投资和建筑材料至今尚未落实者，要重新报告原批准机关进行审查；对今年没有条件开工的项目，取消计划，自筹基建指标可调到有条件的项目上。如建设条件不成熟进行突击施工，造成浪费者，要追究负责人的责任。清理工作由各级计委牵头，有关银行和同级审计部门参加。区直单位和各地、市将清理情况于九月二十日前报区计委汇总上报。

3、严格控制非生产性项目的建设，尤其是楼、堂、馆、所的建设。对以建市场和宿舍为名变相搞楼、堂、馆、所建设的，要追究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4、基建计划以年度计划为准，未列入今年基建计划的项目，一律视为计划外工程。

5、为了清理好现有项目，今年原则上不再开新项目。如确要上的新项目，要报经区计委批准。

二、对更新改造投资，要加强引导和管理；有关具体规定，仍按桂政发〔1985〕104号和桂政发〔1986〕59号文执行。

三、集体所有制投资

1、集体所有制与全民所有制单位合资建设，要占用各自投资计划指标，要注明各自投资数。

2、集体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也要贯彻“先存后用”的原则。属基本建设的，要专户存入建设银行；属更新改造的存入工商银行。农村集体单位的自有资金，要专户存入农业银行。

3、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的投资，应主要用于第三产业、食品工业。日用轻工业和为大工业配套以及出口产品的建设项目。农业集体所有制单位的投资，主要用于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副产品加工和利用当地资源举办的建材、采矿、小水电、交通运输和出口产品建设项目。总投资五百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由各地、市计委、区直各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区计委审批，报国家计委备案；总投资三千万元（含三千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区计委上报国家计委审批。

四、个体所有制投资

1、区计委已下达给各地、市、区直各部门的建设规模，各地、市和区直各部门要按此规模制定办法加以控制。

2、对集体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项目也要由原项目批准单位进行清理。对技术落后、消耗能源和原材料多的和重复建设的项目要立即停止建设或缓建，重新进行审查。

五、关于集体集资搞基建的问题，要按国发〔1986〕80号文规定进行清理。于今年九月二十五日前将清理情况报送区计委，以便汇总上报。

各级领导要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保证计划如期完成。同时，要把基本建设规模控制住，不该上的坚决不上。对列入全区重点项目的，要抓紧组织实施，尽早建成投产，发挥效益。

六、过去关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文件，凡与本规定有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

国务院关于坚决纠正提价 或变相提价集资搞基建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九日 国发〔1986〕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最近一个时期，有些地方和部门采用提价或变相提价的办法筹集资金，用于办电，建厂等基本建设。这不仅增加了企业和人民群众的负担，而且扩大了基建规模，对国家建设的全局十分不利，必须坚决纠正。为此，现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鼓励集资兴办各项经济事业，但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擅自提价或变相提价筹集资金，扩大基建规模，增加企业和群众的负担。

二、除经国务院批准的以外，各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自行决定提价或变相提价集资搞建设的，从文到之日起，立即停止执行，银行停止拨款，并进行清查和处理。

三、各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凡是通过提价或变相提价筹集的资金，或者上交国库，或者退还原单位，由各级计划、财政、审计、银行、物价部门监督执行。所筹资金已经用于基建投资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妥善处理。

四、今后，如再发生擅自提价或变相提价集资搞基建的，按违反财经纪律从严查处，并按隶属关系，相应扣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年自筹基建指标。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清理提价或变相提价集资搞基建的情况，于九月底以前报告国务院。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 《国务院关于发布改革劳动制度四个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桂政发〔1986〕9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发布改革劳动制度四个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77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抓好文件的传达学习。各单位要按照国务院《通知》的要求，认真抓好文件的传达、学习。要把国发〔1986〕77号与中发〔1986〕9号文件、胡启立、田纪云同志在省长会议上的讲话结合起来传达、学习。首先，各单位领导要带头学好，并对本单位的传达学习作出具体部署；其次，按照先党内后党外、先骨干后群众的原则，通过多种形式传达学习，在学习过程中注意联系实际解决具体的思想问题，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为“四个规定”的实施打下思想基础。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按照中央，自治区的统一部署与宣传口径，积极做好宣传工作。

二、加强领导。这次改革实行专员、市长负责制。自治区成立劳动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韦纯束兼任组长。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及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劳动局，地、市、县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

三、关于劳动部门增设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和劳动保险机构、加强劳动服务公司的问题，责成区劳动局提出方案报政府审定。

四、抓紧制订“四个规定”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初稿，近期即向各地、市有关部门和厂矿征求意见，各单位应积极主动地将干部、群众对制订细则的建议和要求报告区劳动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使细则更加完善，更加符合我区的实际。

五、加强请示汇报。劳动制度的改革，牵涉面广，政策性强，事关全局，必须加强请示汇报。各地区、各部门收到文件后，应分别于八月二十日前和九月五日前将传达、学习和贯彻文件的情况书面报告自治区劳动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平时有什么重要情况和问题，随时用电话或书面报告。

国务院关于发布改革劳动制度 四个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二日 国发〔1986〕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和《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业经全国省长会议讨论修改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请你们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认真执行改革劳动制度几个规定的通知》（中发〔1986〕9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准备工作，从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开始实施。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采取自上而下、先党内后党外、先骨干后群众的步骤，层层组织传达、学习四个规定，深入地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按照统一的宣传提纲和统一部署，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宣传工作，防止各行其是。几个《规定》见报的时间，要同有关部门联系。

二、认真做好改革的准备工作。要在七、八、九三个月抓紧研究落实有关的各项配套政策和措施，制定实施细则，搞好干部培训。要加强劳动人事部门的组织建设，相应地建立劳动争议仲裁和社会劳动保险机构，并充实和加强劳动服务公司。

考虑到北京、天津等地的具体情况，这两个市实行劳动合同制的时间可以适应推迟。

三、废止“子女顶替”制度。“子女顶替”制度实行多年，弊病甚多，必须废止。考虑到部分家居农村的老工人的实际情况，在贯彻执行中允许适当灵活一些，即对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家居农村的老工人，在他们办理退休手续后，允许其一名农村的适龄未婚子女到父母原工作单位的城镇，参加全民所有制单位或集体所有制单位的招工考试或考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被录用的，由当地劳动部门办理录用手续，公安、粮食部门办理户、粮关系转移手续，退休工人本人的户、粮关系同时迁回农村；未被录用的，仍应留在农村劳动。

“内招”职工子女的办法也必须废止。矿山井下、野外勘探、森林采伐、盐业生产等四个行业是否继续“内招”职工子女，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定。

四、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今后招用工人，应当比照《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和《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执行。合同制工人的养老保险和待业保险基金的来源，机关从行政费中列支，事业单位从事业费中列支。

五、劳动制度的改革，关系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牵涉面广，政策性强，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部署。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协调行动。各地准备和贯彻实施四个规定的情况，应分别在今年九月中旬和十二月中旬向国务院报告，实施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随时报告。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革国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劳动制度，增强企业活力，充分发挥

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企业在国家劳动工资计划指标内招用常年性工作岗位上的工人，除国家另有特别规定者外，统一实行劳动合同制。用工形式，由企业根据生产、工作的特点和需要确定，可以招用五年以上的长期工、一年至五年的短期工和定期轮换工。不论采取哪一种用工形式，都应当按照本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企业招用一年以内的临时工、季节工，也应当签订劳动合同。

第三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与所在企业原固定工人享有同等的劳动、工作、学习、参加企业的民主管理，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鼓励等权利。

第二章 招收录用

第四条 企业招用劳动合同制工人，应当在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贯彻公开招收、自愿报名、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由企业向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录用手续。对重新就业的工人，企业应当注重实际技能的考核，经过考核合格的，优先录用。

第五条 对劳动合同制工人，应当建立《劳动手册》制度。

《劳动手册》由劳动人事部统一制发。

第六条 企业招用劳动合同制工人，应当订明试用期。试用期为三个月至六个月，由企业根据不同工种具体确定。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终止和解除

第七条 企业与被招用的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时，必须遵守国家政策和法规的规定，坚持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以书面形式明确规定双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劳动合同一经签订，就受到法律保护，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 在生产上应当达到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或应当完成的任务；
- (二) 试用期限、合同期限；
- (三) 生产、工作条件；
- (四) 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
- (五) 劳动纪律；
- (六) 违反劳动合同者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 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劳动合同期限，由企业和工人协商确定。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执行。由于生产、工作需要，在双方完全同意的条件下，可以续订合同。

轮换工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必须终止。

第十条 企业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因生产、工作需要，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跨地区转移工作单位时，经有关地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同意，并办理户口和退休养老基金的转移手续，可以与所在企业解除劳动合同，与所需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劳动合同制工人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劳动合同制工人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 (三) 按照《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属于应予辞退的；
- (四) 企业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被除名、开除、劳动教养，以及被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在下列情况下，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劳动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第十二条规定的；
- (二) 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的；
- (三)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四) 女工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
- (五) 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

第十五条 在下列情况下，劳动合同制工人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工人身体健康的；
- (二) 企业不能按照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经企业同意，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
- (四) 企业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害工人合法权益的。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方可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

解除劳动合同，企业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第十七条 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征求本企业工会的意见。

第四章 在职和待业期间的待遇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应当与本企业同工种、同岗位原固定工人保持同等水平，其保险福利待遇低于原固定工人的部分，用工资性补贴予以补偿。工资性补贴的幅度，为劳动合同制工人标准工资的 15%左右。

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奖金、津贴、保健食品、劳动保护用品、口粮补差和物价补贴等

待遇，应当与所在企业同工种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第十九条 重新就业的劳动合同制工人，仍从事原工种的，经考核合格后，按照原工资等级支付工资；改变工种的，试用期间的工资按照不低于二级工工资标准支付，试用期满后考核定级。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以及女工孕期、产假哺乳期间，应当与所在企业同工种的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按其在本单位工作时间的长短，给予三个月至一年的医疗期。在本单位工作二十年以上的，医疗期可以适当延长。在医疗期内，其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与所在企业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企业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因工或因病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应当与所在企业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因合同期满或属于第十二条（二）项和第十五条规定情况，解除劳动合同时，企业应当按照其在本企业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一个月的生活补助费；但是，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本人标准工资。

按照第十二条（三）项规定被解除劳动合同的，或按照第十三条规定自行解除劳动合同的，以及自行离职的，不发给生活补助费。

第二十四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其公休假、婚丧假、探亲假、上下班交通费补贴、取暖和防暑降温补贴等，应当与所在企业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第二十五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待业期间，按照国家规定领取待业救济金和医疗补助费。

第五章 退休养老期间的待遇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实行社会保险制度。退休养老基金的来源，由企业和劳动合同制工人缴纳。退休养老金不敷使用时，国家给予适当补助。

企业缴纳的退休养老基金，在缴纳所得税前列支，缴纳的数额为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15%左右。由企业开户银行按月代为扣缴，转入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专门机构在银行开设的“退休养老基金”专户。对逾期不缴者，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

劳动合同制工人缴纳的退休养老基金数额为不超过本人标准工资的3%。由企业按月在工资中扣除，向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所属的社会保险专门机构缴纳。

退休养老基金存入银行的款项，按照城乡居民个人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转入退休养老基金项下。

第二十七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的退休养老待遇包括：退休费（含国家规定加发的其他补贴、补助）、医疗费和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

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后，按月发给退休费，直至死亡。退休费标准，根据缴纳退休养老基金年限长短、金额多少和本人一定工作期间平均工资收入的不同比例确定，医疗费和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缴纳退休养老基金年限比较短的工人，其退休养老费用可以一次发给。

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工作，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专门机构管理，其主要职责是筹集退休养老基金，支付退休养老费用和组织管理退休工人。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九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在企业工作期间，由企业负责管理；在待业期间，由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劳动服务公司负责管理。

第三十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有监督、检查劳动合同履行情况的责任和权力。

第三十一条 劳动合同双方发生劳动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常年性岗位上招用的工人，应当比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四、五章不适用矿山、建筑、装卸、搬运行业从农村招用的户、粮关系不变的劳动合同制工人，以及从城镇招用的临时工、季节工，他们的劳动报酬、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订实施细则，并报劳动人事部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劳动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革国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招工制度，保证招工质量，提高工人

队伍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企业招用工人，必须在国家劳动工资计划指标之内，贯彻执行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

第三条 企业招用工人，必须实行劳动合同制。

第二章 面向社会，公开招收

第四条 企业招用工人，应当公布招工简章，符合报考条件的城镇待业人员和国家规定允许从农村招用的人员，均可报考。

第五条 企业招用工人，应当张榜公布经过考核合格者名单，公开录用。

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内部招工，不再实行退休工人“子女顶替”的办法。

第三章 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

第六条 企业招用工人，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是：年满十六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现实表现好。

第七条 企业招用工人，实行德智体全面考核，其考核内容和标准，可以根据生产、工作需要有所侧重。招用学徒工人，侧重文化考核；直接招用技术工人，侧重专业知识技能考核；招用繁重体力劳动工人，侧重身体条件考核。

第八条 企业招用工人，凡适合妇女从事劳动的工种，应当招用女工。

第九条 企业招用工人，应当规定试用期。在试用期内发现不符合招工条件的，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由原户口所在地负责接收。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企业招工工作，应当在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审批下达招工计划，执行招工政策，确定招工地区，审查招工简章，对招工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一条 企业招用工人，应当向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录用手续，并按照《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企业招用工人，应当在城镇招收。需要从农村招收工人时，除国家规定的以外，必须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企业招用工人，必须严格按照本规定执行。凡违反本规定招收的工人，一律无效，情节严重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招用工人，应当比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劳动人事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劳动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国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劳动纪律，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增强企业活力，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企业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经过教育或行政处分仍然无效的职工，可以辞退：

- (一) 严重违犯劳动纪律，影响生产、工作秩序的；
- (二) 违反操作规程，损坏设备、工具，浪费原材料、能源，造成经济损失的；
- (三) 服务态度很差，经常与顾客吵架或损害消费者利益的；
- (四) 不服从正常调动的；
- (五) 贪污、盗窃、赌博、营私舞弊，不够刑事处分的；
- (六) 无理取闹，打架斗殴，严重影响社会秩序的；
- (七) 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

符合除名、开除条件的职工，按照《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企业辞退职工应当征求本企业工会的意见，并报企业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第四条 企业对被辞退的职工应当发给辞退证明书。被辞退的职工可以持辞退证明书到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劳动部门办理待业登记。

被辞退的职工在待业期间的管理和待业救济金、医疗补助费的发放，按照《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 被辞退的职工对企业作出的辞退处理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辞退证明书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被辞退的职工无理取闹、纠缠领导，影响生产、工作和社会秩序的，由公安部门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劳动人事部备案。

第八条 本规定由劳动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劳动制度改革的需要，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保障国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职工在待业期间的基本生活需要，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

- (一) 宣告破产的企业的职工；
- (二) 濒临破产的企业法定整顿期间被精减的职工；
- (三) 企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人；
- (四) 企业辞退的职工。

第二章 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三条 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来源：

- (一) 企业按照其全部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 1% 缴纳的待业保险基金（缴纳所得税前列支）；
- (二) 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存入银行后，由银行按照国家规定支付的利息；
- (三) 地方财政补贴。

第四条 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统筹使用。不敷使用时，由地方财政补贴。

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预算、决算和财务管理办法，由劳动人事部会同财政部制订。

第五条 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由企业开户银行按月代为扣缴，转入所在市、县主管职工待业救济机构在银行开设的“职工待业保险基金”专户。

第三章 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使用

第六条 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开支项目：

（一）宣告破产的企业职工和濒临破产的企业法定整顿期间被精减的职工，在待业期间的待业救济金；

（二）宣告破产的企业职工和濒临破产的企业法定整顿期间被精减的职工，在待业期间的医疗费、死亡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

（三）宣告破产的企业离休、退休职工和濒临破产的企业法定整顿期间被精减而又符合离休、退休条件职工的离休、退休金；

（四）企业辞退的职工和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人，在待业期间的待业救济金和医疗补助费；

（五）待业职工的转业训练费；

（六）扶持待业职工的生产自救费；

（七）待业职工和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管理费。

第七条 待业救济金，以职工离开企业前两年内本人月平均标准工资额为基数，按以下办法发放：

（一）宣告破产的企业职工和濒临破产的企业法定整顿期间被精减的职工，在宣告破产和宣告濒临破产法定整顿期以后，工龄在五年和五年以上的，最多发给二十四个月的待业救济金，其中：第一至十二个月，每月为本人标准工资的 60% 至 75%，第十三至二十四个月，每月为本人标准工资的 50%；工龄不足五年的，最多发给十二个月的待业救济金，每月为本人标准工资的 60% 至 75%。

（二）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人，在扣除已发给本人的生活补助费的月份后，按照本条（一）项规定领取待业救济金。

（三）企业辞退的职工，按照本条（一）项规定领取待业救济金。

第八条 宣告破产的企业职工和濒临破产的企业法定整顿期间被精减而又符合离休、退休条件职工的离休、退休金的支付办法为：

（一）在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前，已实行退休金社会统筹的地区，按照统筹办法办理；未实行退休金社会统筹的地区，暂在待业保险基金中按照原规定的标准支付。

（二）距法定离休、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职工，在待业期间符合离休、退休条件的，其离休、退休待遇按本条（一）项规定办理。已享受离休、退休待遇的，不再领取待业救济金。

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停止享受待业救济待遇：

（一）领取待业救济金超过第七条（一）项规定期限的（其中符合社会救济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领取社会救济金）；

（二）已重新就业（包括从事个体劳动）的；

（三）无正当理由，两次不接受有关部门介绍就业的；

(四)待业期间受劳动教养或被判刑的。

第十条 以非法手段获取待业救济待遇的,应当追回其全部非法所得的救济金。

第十一条 职工待业救济基金在保证用于第六条(一)、(二)、(三)、(四)项的前提下,可以用于转业训练和建立培训设施,扶持待业职工进行生产自救,开辟就业门路。

第四章 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待业职工种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管理,由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劳动服务公司负责,其职责是:

- (一)负责待业职工的登记、建档、建卡、组织管理工作;
- (二)负责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发放工作;
- (三)负责待业职工的就业指导、就业介绍工作;
- (四)组织待业职工的转业训练,扶持、指导生产自救和自谋职业。

第十三条 各地劳动服务公司应当设立专职机构或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管理待业职工和职工待业保险基金。所需人员编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原则,列为事业编制。其经费可在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管理费中列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劳动人事部备案。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劳动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 人民银行《关于扶贫信贷资金 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八月七日 桂政发〔1986〕10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

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人民银行《关于扶贫信贷资金管理意见的报告》，现转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关于扶贫信贷资金管理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进一步管好用好我区银行扶贫信贷资金，提高使用效益，加快经济发展步伐。我们经与专业银行分行商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扶贫信贷资金的使用要统一计划，统筹安排。国家分配给我区人民银行的“老少边穷地区开发贷款”、中国银行用于支边的“贴息外汇贷款”、建设银行用于扶贫的部分“更新改造贷款”、农业银行用于扶贫的部分“农林牧副渔贷款”，以及区工商银行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决定，从“技术改造贷款”中每年拿出百分之二十用于扶贫的技改贷款，都要在自治区扶贫领导小组的统一规划下，统筹安排使用。

二、扶贫信贷资金的使用要突出重点，讲究经济效益。扶贫信贷资金投放的重点是：种植业（特别是亚热带的经济作物）、养殖业（畜牧业）、采矿业、加工业和小水电。各级政府要根据本地资源优势，做好经济发展规划和重点项目计划，精心安排使用扶贫信贷资金，做到投入一批，见效一批，加速信贷资金周转。

三、扶贫信贷资金的贷款对象是：人民银行的“老少边穷地区经济贷款”仅限于我区四十八个贫困县的县辖企业单位；其他各专业银行用于扶贫的信贷资金，按照基本业务划分范围和固定资产贷款的分工规定，可对四十八个贫困县的国营、集体、乡镇企业、种养专业户发放贷款。若上述贷款项目贷款额度较大，一家银行筹措信贷资金有困难的，可商得其他银行同意，组织银团贷款。

四、贷款条件：（一）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方向，投资省、见效快，效益好，能按期还清贷款；（二）产品质量合格，适销对路；（三）原材料、燃料、动力、劳动力及交通运输条件有保证；（四）工艺成熟、技术过关；（五）材料、设备、设计、施工力量及环保措施落实；（六）使用“贴息外汇贷款”原则上要有创汇能力或地方有偿还外汇能力；（七）在项目总投资中，借款企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达到规定比例。

五、扶贫信贷资金的审批，除对一般农户个人贷款外，对用于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乡镇企业、大型种养生产基地的贷款必须由借款单位提出申请及项目可行性报告（或设计任务书），经当地有关银行签署初审意见后，按行业及建设性质（基建或技改）归口上报自治区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审查，提出意见后，报自治区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项目的资金平衡工作。经确定可以建设的项目，属于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的，要分别由自治区计委、农委或经委（经有关银行会签）批准纳入自治区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或技术改造计划，尔后由受理银行按照贷款权限审批，银行在办理贷款时，应接国务院国发〔1985〕

29号文颁布的《借款合同条例》的规定，由借贷双方签订借款合同，保证贷款用于批准项目。

六、建立检查监督制度。各级扶贫办公室和银行对贷款的发放、使用和收回必须认真检查监督。对不按规定专款专用的单位，银行有权停止贷款，批准项目的机关有权取消原批项目。对借款单位超计划追加投资的，原则上由借款单位和地方自筹解决。到期贷款收回后，可由银行统筹安排，按规定的范围、分配的指标周转使用，不允许有不经银行收贷，地方和单位擅自抽走信贷资金安排使用的做法。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自治区有关部门，各行署、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一九八六年六月三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 科委等八单位关于再明确科技体制改革工作 中几个政策界限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桂政办〔1986〕8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区科委等八个单位《关于再明确科技体制改革工作中几个政策界限问题的报告》转发给你们，望认真执行。

关于再明确科技体制改革工 作中几个政策界限问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在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精神的推动下，我区科技体制改革，沿着正确轨道，不断

地向前发展。然而也遇到一些困难和问题，特别是一些政策界限问题。为确保我区科技体制改革工作得以顺利进行，根据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对当前科技体制改革工作中几个政策界限问题，再明确如下：

一、关于科研院（所）税收问题

1、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出口等收入暂免征所得税、营业税；技术入股收入暂免征所得税，全部留给单位用于发展科研事业；

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的技术成果转让收入，暂免征营业税；

全民与集体所有制企业进行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所得的净收入，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免征所得税（超过部分照章纳税）。

2、科研院（所）自筹资金兴建的科研设施，免征建筑税；用自筹投资新建科研单位的生活配套设施，按各级计委批准的项目设计任务书确定的投资，免征建筑税；科研单位自筹资金兴建生活配套设施，交税确有困难的，提出申请，经税务部门批准后，可减、免建筑税。

3、凡列入国家科委、经委试制计划并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免征产品税、增值税三年；列入国务院各部及自治区科委、经委试制计划并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免征产品税、增值税二年；列入地市科委、经委试制计划并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免征产品税、增值税一年。其中集体企业和在四十八个重点扶贫县的企业的产品，免征产品税、增值税三年。新产品免税期满后，销售利润在百分之五以下的经同级财政部门 and 税务部门批准，可给予减免所得税和调节税。对于未列入试制计划的新产品，试制鉴定后经自治区和地、市科委、经委确认，凡符合新产品减免税条件按照规定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给予适当减免税照顾。凡给予减免税的新产品，向税务部门申报办理减免税手续。减免的税收，要专项用于技术开发，不得挪作他用。

4、科研院（所）生产的常规产品，应按国家规定交税。

二、关于科研院（所）的奖励问题

（一）技术开发型科研院（所）的奖励办法：

1、已进行科技体制改革，但仍需国家核拨全部事业费，并完全用国家核拨经费进行工资改革的科研院（所），可按纯收入的百分之六十作为发展基金，百分之二十作为福利基金，百分之二十作为奖励基金的比例，提取奖励基金。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一个月基本工资的，免征奖金税。超过免税限额的部分，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适用税率征收奖金税。

2、开始减拨事业费，部分自费（自费负担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部分依靠国家进行工资改革的科研院（所），从纯收入中按百分之五十作为发展基金，百分之二十五作为福利基金，百分之二十五作为奖励基金的比例，提取奖励基金。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一个半月基本工资的，免征奖金税，超过免税限额部分，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适用税率征收奖金税；需要国家核拨一部分事业费，按照规定的工资标准和核定的增资指标，自费工资改革的科研院（所），全年发放奖金人均不超过两个月基本工资金额的，

免征奖金税，超过免税限额的部分，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适用税率征收奖金税。

3、做到事业费自主，按照规定的工资标准和核定的增资指标，自费工资改革的科研院（所），从纯收入中按百分之五十作为发展基金，百分之二十五作为福利基金，百分之二十五作为奖励基金的比例，提取奖励基金。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三个月基本工资金额的，免征奖金税。超过免税限额的部分，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适用税率征收奖金税。

（二）农业科学研究、社会公益事业和技术基础类型的科研院（所）奖励办法：

从事农业科学研究、医药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灾害防治、环境科学等社会公益事业以及从事情报、标准、计量、观测等技术基础工作，事业费由国家拨给，实行包干的科研单位，其纯收入不超过本单位当年包干事业费百分之三十的，全部留给本单位；超过部分，一半用以冲抵下一年度的单位事业费拨款，一半留给单位。单位留用部分可按百分之五十作为发展基金，百分之二十五作为福利基金，百分之二十五作为奖励基金的比例，提取奖励基金，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一个月工资的，免征奖金税，超过免税限额的部分，比照国营企业奖金税适用税率征收奖金税。

（三）基础研究类型的科研院（所）奖励办法：

凡从事基础研究工作的科研院（所），可从节余的事业费中提取适当金额，用作奖励基金，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得超过一个月的基本工资。

（四）多种类型科研院（所）的奖励办法：

凡从事多种类型科研工作的科研院（所），可分别参照上述（一）、（二）、（三）项的奖励办法，提取奖励基金，其奖金分配办法，既要照顾全面，但也不要搞新的平均主义。

（五）凡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等，以及自治区及国务院各部授予的省（部）级的上述各类奖的金额，均不计入本单位奖金总额，并免征奖金税。

（六）凡参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科研和开发项目的科技人员，在其所属单位应得的奖励，由各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决定，原则上应不低于从事其他科研任务人员的奖励水平。

为加速完成国家和自治区重点科研和技术开发任务，由自治区科委和主管厅局在项目经费中保留适当经费，用以奖励在科技攻关中作出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此项金额不计入单位奖金总额。

积极鼓励科技人员上山下乡支援农村，发展乡镇企业，待遇从优。

三、关于科技人员的兼职和从事业余技术工作等问题

1、科技人员的主要职责是积极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和承担本单位交给的各项任务，努力完成本职工作。科技人员要讲理想，讲风格，发扬献身精神。

2、科技人员的兼职劳动由单位有组织地进行。兼职劳动报酬，由聘请和受聘单位双方共同议定。兼职劳动的收入由单位统一分配。百分之五十用于发展基金，百分之三十用于集体福利，百分之二十用作直接参加兼职活动的科技人员的酬金。

3、科技人员在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和不侵犯本单位技术权益、经济利益的前提下，允许个人适度地从事业余技术工作和咨询服务，收入归己；在开展业余技术工作、咨询服务过程中，要利用本单位技术成果、内部技术资料和设备或确需占用少量工作时间的，应事先报经本单位批准同意，并上交部分收入，或按照事先与本单位达成的协议，确定收入的分配比例。

4、科技人员在从事业余技术工作和兼职活动中，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和职业道德医德规范、信守兼职合同，正确处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不得泄露国家和本单位的机密，不得私自转让集体共同创造和属单位所有的科技成果，不允许转让不成熟的科技成果，违者要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关于技术开发中心和技术市场

1、要划清科研单位、科技人员开拓技术市场，进行多种形式的技术贸易活动，同党政机关、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以权谋私的界限，要鼓励开拓技术市场，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鼓励科研所、设计院、大专院校积极参加技术市场活动。

2、技术市场活动包括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承包、技术联营、科研生产联合、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出口、技术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技术贸易活动。技术市场的形式可以多样化，根据买卖、中介各方的需要，可以办成常设技术市场、流动技术市场、科技交流交易会等多种形式，不要强求划一，要鼓励大专院校、科研、设计等单位向城乡及时提供各种科技信息和技术服务。根据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的需要，可以印刷科技资料、讲义，供本系统内部使用（封面印上“内部资料”字样，不得对外出售），适当收回工本费。

3、在技术市场上进行转让的技术，必须是成熟的技术或成熟的阶段性技术成果。转让者应如实地说明技术成果的成熟程度，不要夸大，不准弄虚作假欺骗用户；不准剽窃他人成果或侵犯他人的技术经济权益，更不准转让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的技术。转让时应按照国家科技保密有关规定办理。

4、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可从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净收入中根据转让技术的难易程度、转让费多少、产生的社会效益以及转让次数，提取百分之五至二十的金额，作为有关科技人员的酬金，此项金额不计入本单位的奖金总额。

5、各级技术开发中心、技术市场，可以担任技术转让的中介方（中介人），中介方（中介人）的职责是协调组织出让方与受让方洽谈、签约；监督合同的执行；调解出让，受让双方发生的纠纷。

6、在技术市场管理机构工作的科技人员和从事技术经营活动的科技人员，应和其他技术岗位的科技人员享有同等工资待遇、技术职务和生活待遇，对他们中的成绩卓著者以及对开拓和发展技术市场有贡献者，应给予奖励。

7、各系统建立并经自治区技术市场协调小组办公室登记的从事技术开发工作和技术经贸活动的技术开发机构（包括技术开发中心、技术交流、推广站），可享受研究院（所）的同等待遇。企、事业单位建立的技术服务机构，应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申请登记。

五、关于在推广新技术过程中涉及物资商品问题

技术开发、推广、交流机构，在为各种生产活动进行技术服务、推广新技术过程中，可配合商业、供销部门，并经协商同意，代销技术服务所需的物资商品；当地短缺的物资商品经商得商业、供销部门同意，可直接从外地进货代销。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全区遵照执行。

区科委

区体改委

区经委

区农委

区财政厅

区税务局

区出版局

区供销社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初中小学实行 免收学费和调整中小学杂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七月三十日 桂政发〔1986〕10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就中小学的收费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全区初中、小学从今年秋季起免收学费（高中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

二、学杂费是中小学教学经费的来源之一。免收中、小学学费以后，教育经费将更为紧缺。同时，我区中、小学杂费现仍执行一九六四年制定的收费标准，这与当前物价情况很不相称，为此，对中、小学每学期收取杂费标准作如下调整：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等五市高中收9元。初中收8元，高小收4.50元，初小收3.50元，内宿生加收3元。县（市）城学校的高中收8元，初中收7元，高小收3.50元，初小收2.50元。

元，内宿生加收 2.50 元。县（市）以下的学校，高中收 7 元，初中收 6 元，高小收 2.50 元，初小收 1.50 元，内宿生加收 2 元。各市县在不超过上述标准的原则下，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盲聋哑学校、农职业中学（班）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三、代收费不属杂费范畴。如学生家长要求学校代收，一律按实际工本费收取，在学期结束前进行结算，公布收支情况，多退少补。

四、学生是否参加保险，由学生家长自定。学校不号召，不代收保险费。

五、关于民办教师的报酬，除国家补助部分外，统筹部分收取多少，自治区不作统一规定，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六、中小学学杂费收入，要按照预算外资金管理，专款专用，设立专项科目，收入要全部入账，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年终结余，可转下年度使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加强牲畜屠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五日 桂政发〔1986〕9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自实行生猪购销体制改革以来，促进了生猪生产的发展，肉食市场活跃。但是，由于管理跟不上去，目前有些地方随意开设牲畜屠宰点，屠宰加工不经检验，违反《食品卫生法》规定，甚至宰卖病畜、死畜，投入市场，危害人体健康；有的在肉品中灌水、以母猪冒充肉猪，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欺骗顾客；偷税漏税也相当严重。为了加强对肉食市场的管理，自治区制定了《加强牲畜屠宰管理暂行规定》，各地可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试行。在试行中要注意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加强牲畜屠宰管理的暂行规定

一、为了预防和消灭牲畜传染病，促进畜牧业生产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食品卫生法》、《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二、国营、集体单位和个体商贩，屠宰上市牲畜，在城市和圩镇实行“定点屠宰、

集中检验、依法收税”的办法。国家规定的税收、市管费、检疫费等，由有关部门在屠宰场（点）收取。

少数边远山区执行这一办法有困难的，可暂不施行。

三、屠宰场（点）的设置，除国营食品部门现有的场（点）外，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设一些新的场（点），新增设的屠宰场（点），占用场地纳入城镇规划，所需资金由当地政府统筹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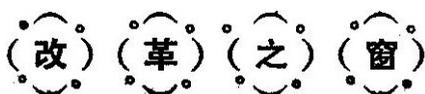
所有国营、集体、个体的屠宰场（点），其设施、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周围环境卫生，须经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者发给屠宰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方可营业。对集体、个体现有的屠宰场（点），要进行清理整顿，凡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坚决撤销。

四、国营食品部门屠宰牲畜上市，其卫生检验工作按现行规定办理。国营屠宰场（点）代宰的以及集体、个体屠宰场（点）屠宰的牲畜，必须由当地农牧部门的畜禽防疫机构或其委托单位按《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实施检验，并出具证明，胴体必须加盖验讫印章。

农民自宰牲畜上市，也必须到屠宰点检验合格方可出售。

五、各市、县及乡镇，要加强对牲畜屠宰管理工作的领导，可由卫生、畜牧、工商、食品、税务等部门联合组成牲畜屠宰管理小组，审查批准屠宰场（点）的设置和屠商的开业申请，检查、监督、处理违反本规定等事项。

六、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南宁市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横向经济联合

近年来，南宁市积极发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各种横向经济联合。有些企业在联合中尝到了甜头，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有的则是处于初级阶段，正在逐步走上轨道。目前，全市已出现了如下几种经济联合的形式：

一、扩散型的联合

企业为了扩大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要，将产品或零部件加工，扩散到其它企业。

这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以名优畅销产品为龙头，骨干企业为依托，实行产品扩散，初步形成企业群体的联合。如南宁饮料厂生产的鲜橙香橙酒，获自治区名牌优质奖，产品畅销区内外。为了充分发挥其设备生产能力，提高经济效益，该厂从1985年起，先后与贵县、罗城、衡阳、麻栗坡、北海、崇左、河池等地一些企业联合，设立分厂，由南宁饮料厂提供浓缩糖浆，提供商标，并免费安装调试设备，提供技术生产管理指导，去年从横向联合中获利10多万元，预计今年可获利40万元。二是以扩散零部件加工生产为主的企业横向联合。如南宁手表厂与四个厂联合生产手表零配件，其中手表三针由龙州一个小厂生产；南宁市印刷机械厂的名牌产品四开机，将零部件的加工扩散到梧州、黎塘、浙江鄞县等十多个企业，配套合作，共同生产。

二、技术协作或技术承包型的联合

这主要是以有技术优势的行业与桂西南地区和两县一郊的后进企业联合，实行技术协作或技术承包。如南宁五一砖瓦厂在砖瓦生产上有一定经验，该厂到钦州、隆安、马山等地承包县、乡办的砖瓦厂，使一些濒于破产的砖瓦厂扭亏为盈，起死回生。又如南宁糖纸厂1984/1985年榨季对武鸣东江糖厂搞技术承包，使东江糖厂利润比上个榨季提高了四倍，每万吨获利十一万多元。

三、同外地生产名优产品的工厂联合

由于某些企业设备、技术比较落后，为了求生存，找出路，与外地一些先进企业联合，甘当“龙尾”。如南宁市无线电三厂与南京714厂联合，参加“熊猫”电子产品集团；南宁市虫胶油墨厂与福州油墨厂联合生产福州“水仙牌”油墨等。

四、科研与生产结合型的联合

这种形式的联合，在南宁市虽然尚不普遍，但“异军”崛起，已引起人们的关注。如南宁饲料公司为了开发饲料市场，与广西农校联合成立广西家禽生产技术配套联合体，开发培育良种肉鸡、肉鸭、蛋鸡，建立繁殖基地，开展养禽技术培训，推广技术成果；南宁日用化工厂与广西医学院联合研究生产田七化妆品系列产品；南宁糖纸厂与南京林化研究所联合利用酒精废液生产蔗渣板粘合剂等。

五、工贸联营

工厂与商业联合经营，产销两旺，越来越为工贸双方所接受。如南宁百货站与南宁橡胶厂实行胶鞋产销联营；南宁纺织站与武鸣染织厂实行纯棉被单布和线梯被面的产销联营；南宁市商业食品工业公司与361个销售网点建立产销联营等。

六、工农联营

工厂为了建立巩固的原料基地，与农村的种植专业户及农业银行联营。如南宁罐头厂与邕宁县四个菠萝专业户建立了有农行参加的三方合作的菠萝基地，由农行贷款，专业户种植，工厂担保并提供化肥，收购产品。

七、流通领域的联合

流通领域的联合，包括生产资料方面的协作串换。现在，南宁市物资贸易中心、经济技术协作服务公司与全国各地都有物资交换；还有南宁百货大楼、纺织站、五金站与区外十多个省（区）市 162 个单位实行联营联销。

八、补偿型的联合

企业为谋求长期的、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与原材料产地企业联合投资，生产原材料。如南宁手拖厂在河北邯郸汉光钢铁厂投资 150 万元，由汉光钢铁厂以生铁偿还；南宁毛纺厂为了解决毛纺原材料，在甘肃庆阳投资 180 万元，合建一座毛涤厂。

九、出口型联合

企业为着多创外汇，与外地企业联合生产出口商品。如南宁毛纺厂与海南岛合作，引进国外设备，建立一个专门出口兔毛纱加工厂，今年八月投产，年出口兔毛纱 300 吨。

除了以上几种形式外，南宁市蔬菜公司批发部正与京、津等九个北方大城市洽谈建立南菜北运的大联营，由北方城市提供资金、逐步建立蔬菜基地 2 万亩，产品供应北方城市。

（摘自《南宁调研》）

靖西县饲料公司不断改革创新 为饲养业服务

靖西县饲料公司自 1982 年成立以来，不断改革创新，为饲养业服务，先后共生产供应配、混合饲料 2,130 万多斤（其中配合料占 68%），扶持饲养户和驻军养猪 4.5 万多头，

为本县实现粮食转化增值，大力发展饲养业，稳定市场肉价，解决边防军民肉食问题，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去年被商业部授予全国商业系统先进企业的光荣称号。

该公司刚上马时，只搞点鸡料供应县城居民和干部职工，坐店经营，效益不大。1983年他们看到农户养猪有了发展，便开始同食品、兽医、农行等部门联合与饲养户实行养猪挂钩，搞示范饲养：由他们负责供应饲料，食品部门负责生猪收购，兽医部门包防治病，农行对缺少资金的饲养户给予贷款扶持。通过搞示范饲养，使示范户尝到了用配合饲料养猪省工、省柴、省力，增重快，周期短，经济效益好的甜头。这样一来，广大农户便纷纷到该公司要求签订养猪合同。结果这一年就生产销售配混合饲料 447.3 万斤。1984 年，他们又根据生猪不同生长阶段，生产大中小猪配合饲料，全年与农户、驻军 238 户签订料猪挂钩合同养猪 3,700 头，全年生产供应配合饲料 342.12 万斤，实现利润 3.6 万元。到 1985 年，该公司与饲养户实行“合同供料，提供服务，收承包费”的新套路。具体做法是：由饲养户与公司签订料猪挂钩合同，由公司做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工作，农户每养一头猪由公司供应配合饲料 300 公斤，并从畜禽品种选育、饲养管理、防病治病到商品流通都给予具体指导，然后每头猪收 6 元技术承包费。这样做有效地吸引了家庭饲养业从事商品化养殖，仅上半年就与 880 户签订合同养猪 8,100 头，全年共生产销售 868.3 万斤饲料，比上年增加 39.4%。实现利润 12.5 万元。今年，他们又与县食品公司、县兽医站搞第一批联营养猪 500 头，以本公司为龙头，搞产、供、销一条龙生产；由饲料公司投资饲料，食品公司投资猪本费、场地和人员饲养，生猪出栏扣除成本按投资比例计分利润；兽医站则搞技术承包，包防包医包出栏，然后按头数收承包费。这样做可以扬长避短，互相补充，互相促进，合理利用现有设备、技术、人力、财力，提高社会经济效益。此外该公司还与驻军一个连队联营养猪 200 头；与三个信得过的养猪户联营养猪各 50 头，计划今年试点取得经验后，明年总结推广。

该公司生产的饲料，十分注意质量。他们始终坚持按三个标准来生产饲料：

一是营养标准，根据畜禽的不同品种，不同生长发育阶段，不同生产目的对营养的不同要求，生产各种不同的配合饲料；二是加工标准，要求加工中做到配比准确，搅拌均匀，粗细适度；三是卫生标准，要求出厂的饲料无霉变，无污染、无异味、无沙土。由于把好了上述三关，使饲料的质量得到了保证。同时，在饲料的价格上，他们始终为用户着想，坚持“保本微利”的原则，因而受到用户的欢迎，打开了饲料的销路，使该公司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摘自靖西县饲料公司汇报材料）

桂林市羽绒制品工业公司

在改革中展翅起飞

桂林市羽绒制品工业公司的前身叫桂林市羽绒制品厂，是一个专业生产各类羽绒、羽绒制品、羽绒专用设备的综合性经济实体，下设羽绒加工厂、水洗毛厂、羽绒服装厂、羽绒童装厂、羽绒专用设备制造厂等八个单位，拥有职工 685 人。

这个公司在 1980 年至 1983 年间，由于各地区大上羽毛加工厂，加上原料毛价格暴涨，进料困难，致使生产直线下滑。从 1984 年开始，他们调整产品结构，改革管理体制，积极开展横向经济联系，从而增强了企业活力，生产直线回升。1985 年，全公司完成工业总产值 1,742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9%；销售额 2,4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5%；利润 180 万元，比上年增长 76%；实现利税 310 万元，比上年增长 90%；全员劳动生产率 27,539 元，比上年增长 24%，同时产品质量稳定，花色品种增加，使羽绒制品这一拳头产品更具有竞争力。他们的具体做法主要是：

一、根据市场的变化情况，调整产品结构。过去，该公司的羽绒制品都是单一结构的外销产品。1985 年初，经公司领导带队走访全国，进行市场调查，掌握了重要信息：当年国际市场上羽绒制品的销路不会比上年增多，而国内市场的销路将会有很大增长。据此，该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在搞好外销产品生产的同时，抽出一定的力量扩大内销产品的生产，使其产量比重由 1983 年的 5% 提高到 40%；同时，在上海、北京、四川等地设立了长期的销售网点，使内销羽绒制品在国内赢得了一定市场。从此，进一步扩大了羽绒制品销售量，提高了经济效益。

二、按生产专业化要求，改革管理体制。为了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将原来的 7 个科室调整为 5 个科室，把原来的车间改为 6 个厂、1 个公司、1 个部，实现了一厂变多厂，为企业向产品专业化、生产系列化、品种多样化、质量标准化方向发展，打下了基础。进行这项改革后，公司领导从日常事务中解脱出来，集中精力研究生产规划、设备更新改造、新产品开发和产品销售等重大决策；而各厂则集中精力搞好生产管理，改进生产工艺，提高工作效率和产品质量。同时，组织厂与厂之间开展竞赛活动，赛质量，比效益，使全公司上下形成了一个你追我赶的新局面。

三、开展横向经济联合。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展，该公司先后跟河南、四川、湖南、广东等省和区内的 7 个单位实行了横向经济联合。他们采取三种不同的联合形式：一是合资办厂，由该公司提供技术、设备，对方提供原材料、厂房和建厂资金，投产后所得的利润比例分成；二是补偿贸易，由该公司转让技术、设备，对方分期分批以原毛偿还；三是技术支援，由该公司支援技术、设备，受援厂生产的半成品交售给该公司，从而增加了该公司的原料来源。在联合中，该公司把产品的质量好坏作为联合体能否生存和发

展的第一位问题，为此采取了三项措施：一是统一质量标准，实行全面质量管理；二是派出人员深入生产第一线传授生产技术，提高产品质量；三是接受来厂培训人员，提高生产工人的操作水平，把好产品质量关。该公司走联合之路，已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如该公司与成都市彭县九尺乡合资联办羽绒厂，投产8个月来，产值高达400多万元，创利润35万元。

今年以来，该公司坚持继续改革，积极开拓，力争实现全年工业总产值2,000万元、利润200万元。到6月底止，该公司已完成产值1,1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完成利润8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1%。事实表明，这个公司正在改革中展翅起飞。

（据桂林市羽绒制品工业公司汇报材料）

陆川县乡镇企业发展迅速效益显著

近年来，陆川县认真加强对乡镇企业的领导和扶持，有效地促进了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1985年，全县乡镇企业总收入突破了亿元大关，达1.07亿多元，比上年翻了一番。今年，全县乡镇企业计划全年总收入达到1.3亿元，比去年增长30%。据统计，全县乡镇企业今年上半年总收入已达6,279万多元，完成年度计划的48.3%，比去年同期增长62.16%。

陆川县加强对乡镇企业的领导和扶持，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从实际出发，合理规划，分类指导。去年，陆川县通过总结前两年发展乡镇企业的经验教训，认识到发展乡镇企业既要因地制宜，又要面向市场需要，合理开发利用本地资源，把资源优势变为商品优势。于是，他们根据全县11个乡（镇）的自然资源情况，进行了合理规划，分类指导：

一是依据县北的平乐、马坡等乡（镇）拥有大量适合做红砖的泥土资源，且石灰石储量丰富，又有竹编加工基础，因而在这些乡镇扶持发展红砖、水泥、石灰、竹编等项目。如扶持平乐乡建起红砖厂10个，水泥厂2个，石灰窑46个，石场25个，青砖瓦窑45个，形成建材工业基地。去年该乡建材工业总产值达658万多元，占全乡农工副业总产值的30.9%，竹编加工业也收入70多万元。

二是依据县中的米场、温泉、沙坡、大桥等乡（镇）邻近县城，交通方便，丘陵矮山多，具有种果树、搞加工的优势，因此便扶持其发展加工运输和服务业，以及开发矮山种果树，办果园。如扶持温泉乡兴办起为城镇生产、生活服务的小企业29个，其中联营的12个，户办的17个。今年1—6月乡镇企业总收入达964万多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2.17%。

三是依据县南的乌石、良田等乡（镇）沿九州江的自然优势，扶持他们捞河沙，搞水泥预制件，并发展农副产品加工运销和运输业，如扶持乌石镇办沙场年收入 30 多万元；搞滑石加工年收入 27 万元；外出开展建筑施工年收入达 133 万多元。

（二）多形式多渠道帮助筹集资金。在兴办乡镇企业过程中，最突出的困难是资金不足。陆川县各级政府和银行信用部门，想方设法积极为缺少资金的乡镇企业筹集资金。其基本办法是以群众自筹集资为主，银行信用贷款为辅。1985 年，全县群众集资达 610 万多元，办起联营合作企业 936 个；银行、财税部门和信用社贷款 600 多万元。其中，温泉乡的泗里玻璃制品厂采取以资带劳、民间互借付息的办法，集资 16 万元，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全年总产值达 45 万元，比上年增长 64.23%。还有的联营企业通过与国营企业联营，引进资金扩大生产。如新建的平乐联营红砖厂通过与玉林有关单位共同投资 15 万元，很快就建成投产。

（三）疏通销售渠道，帮助把产销搞活。陆川县各级政府在帮助乡镇企业发展生产的过程中，十分重视帮助乡镇企业打开产品销路。首先是把帮助乡镇企业推销产品的任务落实在县、乡的供销公司。通过供销公司业务活动，为乡镇企业产品，沟通信息，打开销路。如平乐乡供销公司近年来先后把本乡生产的竹编产品，运销河南、河北、山西、内蒙等地，总收入达 80 多万元。其次是充分发挥全县近千名购销员的作用，沟通产销渠道。此外，各大小企业本身均配有自己的推销人员，开展销售活动。如埕塘铁锅厂，由于本厂的供销人员业务熟悉，积极开展销售业务，使该厂产品打开了销路，有力地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去年获利 2 万多元。

（四）帮助培训技术骨干，促进企业技术改造，1985 年，全县送到区内外培训的乡镇企业技术骨干 30 多人；在县内国营厂帮助培训的 40 多人；协助聘请技术顾问 11 人。另外，还帮助乡镇企业引进一批生产新项目，如纯碱、羽绒、瓷砖、电炒锅、无尘粉笔、冶炼铸造、养蚕养蛇以及研制炮竹等。平乐乡自行车鞍座厂，是个老厂，但由于生产技术水平低，产品质量不稳定，产品销路不好，后来在乡政府的帮助下，进行了技术改造，生产工艺、电镀配方等都得到了改善，产品质量达到标准要求。今年初，玉林、南宁、南昌、郑州、福州等七家自行车专业生产厂都前来该厂订购自行车鞍座，产品供不应求。去年该厂生产鞍座 22 万只，比上年增产 8 万只，总收入达 101 万元，增收 37 万元，增长 60%，利润增长 5 成。

（韦习忠）



两个苗寨的变迁

乌吉村和乌勇屯位于元宝山麓，是融水苗族自治县安陞乡两个明显脱贫致富的苗寨。今年夏初，我们来到这里访问。乌吉村村委主任董林忠和乌勇屯的民矿矿长韦金华分别向我们介绍了近几年来所发生的变化。

乌吉村，共有人口 1,800 多人，耕地 1,000 亩。长期以来，这个村每个劳动日分值仅有 9 分钱，是个缺粮没钱的穷队。1980 年，在县矿产管理部门的支持下，该村利用本地优势，开采零星的锡矿，其产量由当年的 9 吨，上升到去年的 186 吨。随着经济收入逐步增加，群众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村里购买了“解放牌”汽车 1 辆，拖拉机 3 台，新建小型水电站 39 座，新盖瓦房 231 间，购置电视机 15 台，收录机 208 部，缝纫机 246 架，手表 756 块。董林忠说：“这个变化全靠党的政策好，我们村的收入主要是靠开采零星锡矿得来的。”

“百闻不如亲临其境”。我们听了董林忠的介绍，便随同他一道，驱车前往乌吉村的民矿区。当缓缓爬登上披着云雾的元宝山腰，民矿区即展现在我们的眼前：在新平整的篮球场上，“手扶”一字摆开，装满了一袋袋的矿沙包，俨然象待命出征的战车；从矿工居住的工棚里，传出录音机播放的清脆乐曲；特别引人注目的是一群苗家姑娘，在潺潺流水的小溪旁，穿着尼龙白袜在娴熟地洗矿……，一派繁忙的矿区生活，人们在欢乐地劳动着。

接着，我们又在民矿矿长韦金华的带领下，来到了乌勇屯及其民矿区。乌勇屯过去是全县有名的穷村屯之一。全屯有水田 130 亩，人均 3 分田。由于高寒气候的影响，粮食产量每亩只有三、四百斤。在大集体生产时，每个劳动日分值仅几分钱。因为穷，全屯有几十户搬迁到外地去谋生。1980 年，这个屯也是在县矿产管理部门的帮助下，开始开发有限锡矿资源，到今年已有五个年头了。这五年，在人类历史长河中，只是一瞬间，但在这个穷村屯，却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奇迹：现在，年人均收入千元以上，户户有存款，家家购置了缝纫机和收录机，部分家庭购买了电视机，屯里建起了 30 座小水电站，全屯 85 户都盖上了新房，昔日贫困的景象消逝了。

我们在乌吉村和乌勇屯时，听到苗民们这样唱道：

昔日很穷咧，生活靠救济；
如今开放咧，餐餐有酒肉。

党的政策好啊，‘石头’（锡矿）变成‘桑’（钱），
齐心跟党走哇，山区“小康”定到来。

这发自内心的、充满情感的苗歌，至今仍在我们耳际萦绕，既令我们振奋，也令我们深思！

（贾立光 韦昌登）

这里果香人富生活甜

永福县龙江乡老瓦村，共 21 户，100 多人，平均每人只有 5 分田。过去，由于长期受“左”的路线的干扰，生产搞不上去，群众生活贫困。

1982 年老瓦村推行生产责任制后，坚持从实际出发，发挥本地优势，把大种罗汉果作为致富的一条主要途径。当年，全村除把村里原来种的罗汉果承包到户外，还发动大家新种了罗汉果近万株。

1983 年，老瓦村的罗汉果获得了第一次大丰收，全村共产果 30 多万个，全部卖给了国家，使全村各户都在不同程度上富裕了起来。农民刘桂英户承包罗汉果几百株，产果 2 万多个，加上其它收入，全家总收入近万元，成了老瓦村第一个富裕户。从此，大家在认真搞好粮食生产的同时，更是努力发展罗汉果。尽管近年来由于种种原因，罗汉果生产受到一些影响，但该村的罗汉果收入还是可观的。1985 年，全村仅罗汉果一项收入，人均达 232.7 元。预计今年罗汉果收入人均可达 300 元以上。

如今，老瓦村户户有余粮，家家有存款。全村用上了电灯，不少家庭添置了电视机、洗衣机、收音机、收录机、落地电风扇、单车、大挂钟等，部分农户盖了楼房，安装了自来水，购置了拖拉机和其它动力机械。总之，全村的衣吃住行都有了很大改善，真是果香人富生活甜啊！

（桂林地区行署办公室供稿）

赵进荣治山致富

赵进荣是田林县利周瑶族乡凡昌村渭亮屯的农民，全家 11 口人，7 个劳动力。从 1983 年以来，他决心治山致富，积极发展以八角、油桐为主的经济林，并兼营粮食、畜禽等，连续三年收入超万元。去年，他家总收入达 1.647 万多元，人均收入近 1,500 元，成为当地有名的劳动致富户。

渭亮屯地处于海拔一千多米高的老山腹地，山多田少，生产条件较差。生活在这里的赵进荣，他治山致富主要靠二招：

一是精心护理经济林。1982年落实农村生产责任制时，赵进荣家承包老八角树240棵，约4亩左右。当时，他在每棵老八角树周围挖四个坑，施放尿素一斤，磷肥三斤，同时注意铲草、培土、砍除寄生枝等。经过精心护理，老八角树第二年即返老还童，枝叶茂盛，每株产八角由原来的3斤提高到15斤。1983年，他家卖八角就收入1.09万多元。以后，他继续精心护理老八角树，又连接获得大丰收，1984年卖八角收入1.2万多元，1985年收入1.4万元。

二是改造荒山，短长结合。1983年，县里实行退耕还林，划分给赵进荣家自留山120亩。三年来，他一面在自留山上垦荒造经济林和用材林，一面又间种山谷、玉米，每年都收获粮食6,000斤左右；同时还积极养猪、牛、马、蜜蜂等。正因为他善于抓长短结合，既在自留山上种下八角5,500株、油桐3,000株、油茶1,260株、杉木1,000多株，又在短期内收到了经济效益。

明眼人都看得到，赵进荣的致富仅仅在开始。他在自留山上种下的一万多株八角、油桐、油茶和杉木，一旦有收获，更可观的收入还在后头呢！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供稿）



一、秘书与文字秘书

（一）秘书部门的性质与基本任务

我国政府机关的秘书部门是政府机关的枢纽，是领导的耳目、助手和“参谋部”。省（区）、市、县人民政府的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又同时是省（区）、市、县政府“机关”内部的行政首长。秘书部门的工作质量，对政府机器的运转效率有直接影响。其他非政府机关如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秘书部门，其性质、作用也大致相近。

就一般秘书部门而言，其基本任务可用两句话概括，就是参与政务和管理事务。政务和事务，是秘书工作的两个方面，是相辅相成，互为促进的。政务的事情很多，诸如调查研究，出主意，想办法，积极给领导当好参谋，以及文书处理、档案工作等。事务工作主要是协助领导搞好后勤保证，解除后顾之忧，使机关工作有秩序地进行。如果只

抓政务不抓事务，政务工作也抓不好；反之，只忙于事务，放松政务，就会陷入事务主义的圈子，也当不好参谋和助手。正确的方法，应该是既抓好政务又抓好事务，尽量做到两不误。这两方面的工作，通常是由秘书长或办公室主任抓总。政务工作政策性强，责任重大；事务工作则繁杂琐碎，接触面广，服务性强，困难较多。因此，秘书部门的同志要有任劳任怨、不辞辛苦的精神和作风。

秘书的分类：

现代秘书的种类越分越细，从不同角度可以有不同的分类法。

从秘书的来源与服务对象看，可分为机关秘书和私人秘书两大类，前者泛指各级机关、单位中，由组织、人事部门选调担任秘书工作的干部，在编制上属于该机关、单位的干部，目前我国的秘书基本上属于这一类。后者在我国数量极少，仅限于一定级别的领导干部才有私人秘书的配备，其正式名称往往叫机要秘书，实际上也是由组织部门选派，取得领导本人同意后担任的。两者的不同，在于前者是为机关集体服务的，后者则主要为特定的领导同志进行领导工作服务。至于纯粹意义上的“私人”秘书，解放初期个别党外高级民主人士、私营企业的资本家曾有由自己选聘的私人秘书，今已极少。但随着外资企业的增多，民办集体事业的发展，以及人事制度的改革，私人秘书无疑将会增多起来，而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一种社会职业。

从秘书担负的工作性质上看，现代机关秘书又可以分行政秘书、机要秘书、事务秘书（或生活秘书）、外文秘书，以及各种专业技术秘书等等。行政秘书，是首长的重要助手，协助首长工作，参与公务讨论，代表首长处理某些公务，有的虽无职衔，但实际上可以列席一定会议，参与某些决策，并执笔起草重要公文。因此，一般说来，行政秘书不仅从事文字工作，还常起着参谋、智囊的作用，必须具有一定的政治、业务水平，并十分熟悉情况。机要秘书，是机关领导同志的工作助手，主要职责是：管理领导同志的文电材料，负责领导同志办公处的保密工作，做好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工作，为领导工作服务。对于机要秘书的工作、纪律与组织领导关系，中央均有专门文件规定。事务秘书，是指较大机构中负责总务、后勤等工作的秘书人员。生活秘书，是较高级领导人和较大的机关才设置的。外文秘书，亦称翻译秘书，是秘书部门的一种特殊工种，主要从事口头或书面翻译工作。

（二）文字秘书的概念与基本任务

所谓“文字秘书”，既不是秘书的一种正式职称，也不是秘书正式分类中的一种，而是一个适合当前实际情况，使用起来比较方便的特定概念，泛指各级领导机关包括大中型基层单位的领导机关中主要从事文字工作的人员而言。一般情况下，文字秘书多由行政秘书担任，同时首长的机要秘书也常选配具有文字工作能力的人员担任，并担负一定的文字工作任务。

文字秘书的基本任务是：

一、调查研究。文字秘书是领导的助手，亦可称为本单位的代笔者。他所起草的任

何公务文件，都必须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与法规，都必须来源于实践。而这些文件一经正式通过，都要以机关的名义报送或下达，对下级起着指导、约束作用。显然，他所从事的文字工作责任重大，十分严肃，决非纯文笔技巧或写作水平问题。所以，文字秘书切不可终日泡在办公室内，埋头故纸堆中，满足于“领导出主张，秀才耍笔杆”，以为只要文通句顺就可守职尽责，而应把调查研究当作一项经常性的重要任务，以高度的革命责任心，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倾听各种意见，才能经常“吃透”上下“两头”，及时写出有的放矢，符合客观实际，能够贯彻，经得起实践检验的文件来。

二、起草文件。这是文字秘书的经常性工作。按照国家规定，我国国家行政机关的正式公文，主要有九类，连同其他常用公文达三十种之多。有的业务部门及地方政府，对公文种类还有补充规定。在外文、军事、法律、金融、科技等方面还有一些特殊公文与简化公文。此外，各级机关还会有大量其他文字工作，诸如讲话稿、简报以及一般应用文等。因此，文字秘书必须熟悉本部门采用的各种公文使用范围、使用对象、公文格式、行文关系、公文处理程序与公文立卷等基本知识，并要熟悉各种公文的写作知识，才能及时准确地完成各种文字任务。

三、其他业务性工作。文字秘书还有不少带业务性的工作或领导随时可能交付的其他任务，必须熟练地掌握这些方面的知识或技能。如：（1）要能作各种会议记录及其综合整理，要掌握速记技能；（2）要能流畅地书写各种字体；（3）要了解文印、装订技能；（4）要能编辑一般简单的资料汇集，懂得编辑、校对、排版、印刷知识；（5）要向领导提供有关政策、情况的资料与统计材料，向群众宣传、解释政策或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这就要学会善于做群众工作，懂得一定的统计学、图书学、目录学、情报学、工具学知识与新闻、宣传知识；（6）掌握录音、录像以及信息处理的知识，以适应未来的需要。

就一般地、市一级政府机构的文字秘书而言，在一定时间内所涉及的工作，可以归纳如下：

- （1）了解、核实、分析下级或群众反映的情况、意见；
- （2）深入基层，开展某项专题调查；
- （3）收集、阅读、摘录、综合有关报刊、书籍、文件资料；
- （4）起草本机关的各种公文；
- （5）草拟各种机关应用文稿，诸如公务电报、贺电、悼词等；
- （6）编辑内部资料、简报及刊物；
- （7）对下级机关或本单位业务部门草拟的文稿进行文字润色与技术处理，协助领导把关；
- （8）为报刊写稿，宣传某项方针政策；
- （9）有关会议筹备工作（草拟会议计划、选印会议文件、准备报告稿、参与修改会上的某些重要讲话稿、编印会议简报、起草决议和总结）；
- （10）代领导同志处理一些重要信访（包括接见来访者，阅读来信，提出处理意见，催办，草拟解决意见）；

(11) 代表或陪同领导参加上级召开的会议，准备资料，草拟发言稿，整理记录等；

(12) 参加所属下级机关或本单位业务处室召开的重要会议；

(13) 电话答复上级查询，问答下级提出的某些问题；

(14) 了解本单位发出的某些公文的执行情况。

(三) 文字秘书与各方面的关系

秘书部门的工作，有人把它概括为“上通下达，左右联系”八个字。从事文字工作的秘书也同样会经常接触到上下左右各个方面的关系，都必须处理好，才能顺利开展工作。

文字秘书与领导的关系，从根本上说是同志关系，秘书是接受党的的派遣去做工作的，与领导者是革命的分工，政治上是平等的。在工作上，则是被领导与领导的关系。领导是主导的一面。文字秘书必须服从领导的指挥，按照领导或组织集体决定的意见去草拟文件，进行工作，个人无权决定重大问题。他们草拟的一切公文都必须经过组织、领导的审查批准之后，才能正式发出。因此，文字秘书在与领导的关系上，必须做到亲密无间，相互了解，才能配合默契，当好助手。这就需要注意以下几点：一要在政治上与领导保持一致，相互信任。如果领导人对秘书产生政治上的不信任，秘书就绝对无法工作；反之，文字秘书如对领导产生了政治上的不信任感，也绝对无法成为首长的助手。因而文字秘书必须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理论水平与政策水平，经常自觉做到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这是与领导人政治上一致的基本前提。二要注意思想上的一致，就是说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去观察和分析问题，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三要善于观察了解领导者，包括他的个性、作风、健康以及其他特征，凡不涉及政治思想原则问题，均应尽最适应领导的工作习惯和生活习惯，形成工作上的默契一致。

总的说来，文字秘书写文章、办事情必须服从领导的指挥，以领导、组织的意图为转移，但文字秘书又不能唯唯诺诺，盲目服从。特别在起草公务文件时，首要问题是文件必须符合中央与上级的政策精神。如果发生重大的政治、思想分歧，秘书认为领导的意见错误时，就不能曲意逢迎，而应向领导反映；反映无效时，可以向党的组织反映，必要时也有权向上级反映。对非政治性、非原则性的分歧，则可以提醒领导，但工作上仍应服从，严格按照领导意图去办，不可超越秘书工作的助手地位。

文字秘书与平行部门或左右同事的关系，要平等待人，充分听取与接受他人的意见，切不可盛气凌人。对于左右各方向领导反映情况或领导向各方交代任务，如果经过自己时，要及时迅速处理，原原本本传递，不可凭个人亲疏与个人好恶任意取舍、拖拉、阻塞或打折扣，更不能擅作主张，发号施令。

文字秘书同下级部门和人民群众的关系，要遵循党的一贯教导，满腔热忱地对待，不摆架子，不以势压人。对上级政策决议，要原原本本下达；对下级与群众反映的意见，

要及时如实上报，勤勤恳恳地当好人民的服务员。

文字秘书在特定的情况下，也可能参与外事活动，则应按外事规定不卑不亢对待外宾，并注意有关纪律。

（四）文字秘书与保密

保密是文字秘书的一项十分重要的纪律。文字秘书虽然不一定是机要秘书，但机关公文本身大多有其特定的对象，一定的阅读、处理范围，即有一定的机密性。同时文字秘书为了起草文件，必然会接触到上级颁发的各种不同秘密等级的文电资料，了解到有关不宜公开的情况材料；也会参加一些重要会议，了解到领导集体在讨论问题中的一些不同观点与未定事项。举凡这些，都是应当严守机密的。

因此，文字秘书必须认真学习党和国家有关保密制度规定，对不应公开的情况要做到“守口如瓶”；对一切尚在内部研究的问题，决不私下散布，更不能暴露领导集体中的不同意见。在草拟各种文字材料时，应注意做到：引用上级文件规定时必须要有根据，并适合文件的密级需要；选用下级报送的材料，也同样要注意保密规定。一旦发生失密泄密情况，应及时报告，不得隐瞒。

文字秘书工作的保密，除了文件资料等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外，口头保密也是十分重要的，不可掉以轻心。凡是正在研究中的事情，领导的意图和组织对某些人事的看法，常常是周围人打听的对象，要做到不应当讲的坚决不讲。有的人不便向领导正式询问，就可能找秘书打听，察言观色，探测虚实。这些都要注意，防止无意中造成失密，或信口开河，引起混乱。

随着情况的变化，各种文稿、资料的保密范围与保密级别，也会有一定的调整变化，有的可以公开，有的保密要求更严了。这就要求文字秘书要不断熟悉保密工作的新精神、新规定，以便更好地处理好所从事的文字工作。如果已经公开了的情况资料，我们在文件中仍用高度抽象的概括、百分比或×××去代替，就会增加接受者的不便，影响文件效果。反之，漫不经心地把不应公开的情况资料写入文稿，就有可能失密泄密，给革命事业造成政治、经济上的损失，这两种倾向都是应当防止的。（未完待续）

（辑自《福建政报》）



邓小平同志谈有关体制改革问题

邓小平同志最近在谈到有关体制改革问题时说，党政分开，我们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就提出了这个问题。党要善于领导。党不能干预过多，就应该从中央开始。这样提

不会削弱党的领导，因为我们坚持党的领导，问题是善于不善于领导，干预太多，搞不好倒会削弱党的领导，恐怕是这样一个问题。上次找紫阳几位同志谈经济工作的时候，我提了一点意见，要注意政治体制改革，也包括这个问题。当然不只是这个问题，还有机构庞大，人浮于事，拖拖拉拉等。人多了就找事情干。所以，好多单位用公司的形式把下面的权收上来了。我们提倡权力下放，他们把权收回来。彭真同志下去也感觉有这个问题。我们的方针是继续下放，结果他们却在大量收回，搞得下面单位没有权了，企业没有积极性了。发展速度下降，其中就有这么一条原因。我想所有的同志，特别是书记处的同志，要考虑一下政治体制的改革问题。我们所有改革最终能不能成功，还是决定于政治体制的改革，因为事情要人来做，你是提倡放权，他那里收权。你有什么办法？政治体制改革同经济体制改革应该互相依赖、互相配合，只搞经济体制改革，不搞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也搞不通，因为首先遇到人的障碍。

（摘自《组织人事信息报》）

陈慕华同志提出改革金融体制四个目标

国务委员陈慕华提出金融体制改革四个目标：建立宏观控制强有力的、灵活自如的、分层次的金融控制和调节体系；建立以银行信用为主体，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多种信用工具聚集和融通资金的信用体系；建立以中央银行领导，国家银行为主体的、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和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建立金融机构的现代管理体系。

（据《经济参考》）

中央领导同志指出工业生产的中心是狠抓产品质量

中央领导同志最近针对我国工业产品质量下降的状况，指出：工业生产，包括出口产品，中心是要狠抓产品质量，把质量摆到第一位，所有产品，质量低于过去的，一律不准出口。要立法，还要严格执行。乡镇企业也要抓质量，搞一个正常的速度。要加强质量检验机构，严格把关，要集中一批专家来做这件事，要有个标准，这一关要把住。这一关抓好了，可以减少很多弊端。这个问题过去一再提了，但现在要突出这个问题。产品不能只讲数量，要讲质量。要打开出口销路，关键是质量问题。质量不高，就没有竞争力。过去光计算产值，只讲数量，不讲质量，实际上最重要的问题是产品质量问题。

（摘自《经济日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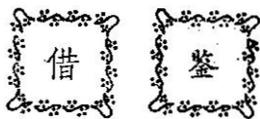
要注意经营大路货

目前，在商业系统工业品销售额中大路货占 88% 左右，而电视机、电冰箱、收录机、

洗衣机、照相机、电风扇、缝纫机、自行车等商品销售额只占 12% 左右。因此，商业企业一定要把注意力放在占商品主体的大路货上来。那种“百家经商，都卖服装”、“要得利，靠电器”的倾向，应该迅速纠正。

各级商业部门要对城乡市场需求和库存状况作一些深入的调查分析，凡是市场需要的大路货，工业又有生产能力的，工业企业都要努力增加生产；商业部门要扩大收购和储备，做到淡储旺销，放手销售。批发部门对于滞销积压的商品，要大力组织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的调剂交流。经营方式可以委托基层社代销，也可以与基层社组织联营推销。

（摘自《经济参考》）



联邦德国发展生态农业的启示

现代环境、资源和人口问题，是世界上许多国家面临的三大挑战。我国也明确地把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与严格控制人口增长，作为我国发展农业的三大前提条件。人口问题已是家喻户晓了，但对资源和环境问题的重要性和深远意义，尚缺乏清醒的认识。

目前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出现问题的原因来自两个方面：一是掠夺资源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如农业上的广种薄收，重用轻养；林业上的重采轻造；牧业上的超载过牧等。二是现代化工业及化肥农药所造成的严重污染。这些问题如不认真研究解决，会严重影响四化建设，后果是严重的。

联邦德国非常重视保护自然资源和环境治理，他们的生态农业建设已步入世界先进行列。其经验值得借鉴：

一、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联邦德国是个天然的森林国家，森林占全国总面积的三分之一，但仍然坚持年年造林，还十分重视牧草栽培，农田与草场面积之比为 10 : 6。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的生物总量比农田高一点五倍至几十倍，它是生态系统的能源，能源充足，生态系统趋向良性循环。大面积的优质牧草不仅改善了环境，而主要的是促进了畜牧业的发展，畜牧业产值为农业总产值的 68.9%，改变了单一经营种植业的局面，成为农业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的支柱。

在种植业方面，各种作物根据地形土质布局，平原和缓坡上主要栽培谷类作物、土豆、甜菜、油菜和豆类作物；而在丘陵山地和莱茵河谷，则种植大面积良种葡萄和牧草，防止水土流失，丘陵顶部和山上都布满了森林。而在河流故道的沙质土上，则栽培多年生百合科蔬菜—石刁柏，也叫龙须菜或芦笋，经济效益相当谷类作物的十倍，还可以固沙。这样布局既充分利用了自然资源，又保护了环境，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

二、建立自然保护区，维持生态平衡

联邦德国认为人类的发展靠的是自然环境及其资源，人和自然环境的关系是伙伴关系。他们主张在开发建设的同时，必须在一定范围内保护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环境。要做到这一点，就要将农业区与自然保护区划分开，以便保护物种。这个国家的自然保护区

很多，其中博登湖自然保护区最为著名。在自然保护区内不喷农药，但却见不到虫害，这就是鸟类的功绩之一。

三、遵循生态规律，开展仿生态试验

自然生态系统对于人类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一般说是低阶的，人类总是力图使自然生态系统改变得更适宜人类的生存，具有更高的生产力，更好的功能，这种遵循生态规律的改变，可称之为生态建设，也叫人工生态系统。联邦德国在把低价的自然生态系统改造为高价的人工生态系统之前，先进行仿自然生态试验。所谓仿生态试验，即研究开发建设与生态问题的关系，主要有乔灌木结合，开垦时就留下乔、灌木或再补栽一些果树，草指草本作物也包括牧草，这样就形成高（乔木）、中（灌木）矮（作物和牧草）的立体结构，扩大光能利用面积，提高光能利用率，乔灌木涵养水源，改善田间小气候。他们认为人们只可在一定范围内模拟天然生物群落的发生发展及演替规律，来建设人工生态系统，不可盲目开拓，更不可以破坏自然资源为代价来换取经济收入。

四、发展生态农业，自然资源永续利用

联邦德国已建立生态农业试点三百多个。所谓生态农业，就是针对当前石油农业（工业化农业）所带来的一系列资源、环境问题的弊端而产生的一种新型农业生产体系。生态农业根据生态系统内物质循环和能量转化的生物学规律，建立合理的生产结构，使绿色植物的光能利用率不断提高，促进物质在系统内部的循环和多次重复利用，同时采用以生物为主配合适量的化肥、农药等综合措施，以防止污染，降低能耗和成本，获得最大生态经济效益。其主要内容是：

1、合理轮作，特别是与豆科作物轮作，以提高氮素转化效率。他们通常都采用种几年豆科作物再轮作几年谷类作物的方式，从减少化肥的施用量，提高土壤活性。

2、运用耕作、生物和化学等综合方法，防治杂草和病虫害。如对杂草他们主张既留又除，除而不绝的方法，可以采取比较合理的轮作和机械除草，将杂草控制在不会造成经济损失的程度，而不是靠化学除草一扫光的办法。对病虫害也是如此。生物防治包括选育抗病虫害的品种，保护害虫天敌或引进天敌等。他们主张只有病虫害达到可能造成不可容忍的经济损失的程度时才施用农药。

3、提倡少耕，保护土壤资源。他们认为耕层应包括作物根系能达到的深度，而不只是二十厘米的表土层，重型机械既破坏表层土壤结构，又不能改变深层土壤理化状况。而植物根系和土壤中的生物，如蚯蚓和一些鼠类对深层土壤的影响很大。一般农户都乐意利用根系、蚯蚓疏松土壤代替机械耕作。由于他们精心保护土壤资源，到处可见肥田沃土。

4、提高生物资源利用率。生物资源是可以再生的。联邦德国一些农户利用畜类等生物资源制造沼气，代替石化能源发电，沼气渣液可做饲料或肥料。还研究从菊芋等植物中提取酒精代替石油作燃料，从一些植物（羽扇豆）中提取生物硷防治病虫害。绿色植物将取之不尽的太阳光能转化为生物资源，这类资源是可以再生的，只要合理开发就

能永续利用，而且便宜洁净。

（摘自《新疆日报》）

匈牙利经济体制改革的情况

从一九六六年起，匈牙利开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到现在已经历时二十年。

一、改革了价格体制。从一九六六年到一九六八年进行了两年的准备，然后进行了改革，形成两种价格，即固定价格和自由价格。一九六六年按自由价格出售的商品占50%，五年后占23%。目前，他们实行国际市场价格同国内价格挂钩的措施，使之大体上接近一致，以适应对外贸易的需要。

对于一些产业部门或行业的不合理价格进行了调整。尤其是政策性亏损的行业也不利用政府补贴，而是调整不合理价格，政府补贴正在逐渐减少。他们认为，越补贴，价格扭曲越严重，价格机制也就不能充分发挥作用。

二、改革了企业管理体制。改革前，基本上由国家的行业部任命企业经理（厂长）。在某种程度上，企业领导人是国家利益的代表，主要对任命他的机构负责。一九六八年开始改革后，改变了过去部门管理企业的状况，实行了在工厂由工人选举工厂委员会，由工厂委员会选举产生厂长（或经理），实行厂长任期制，一般厂长任期不超过五年。

三、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对于企业工资的发放、奖金的使用，以及人事决策权等，改革后都有了很大扩大。如企业有权自己决定税后利润中的多少资金可用于消费和投资，有权招聘和解聘职工等。

四、建立了合理的税收制度。从一九六八年以来对税收体制进行了很大改革，使税收体制成为有力的宏观调控手段之一。如国家可以通过税收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约束企业行为并使其合理化。用税收来控制企业工资的发放数量，防止消费基金增长过速，主要采用累进税收，如果企业工资总额上升很快，当到达一定界限时，将会有90%以上作为税收，上交国家，有效地控制了工资的扩张。

五、扩大了宏观调控手段的作用。在改革前，主要是用指令性计划来控制企业的经济活动。改革后扩大了税收和价格机制的作用范围。从一九七九年到现在基本上是通过价格和税收来控制工资的上涨和通货膨胀问题。到现在为止，国家控制三分之一的物价（主要包括能源、粮食和主要工业原料）来影响其他产品的自由价格，限制其他产品的物价上涨，也就是用固定价格来限制自由价格的过分波动，用价格来调节控制价格，成效比较显著。

（摘自《东北经济报》）



世界现代农业的十个新方向

近二十年来，世界现代农业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其中有十个重大变化可以看作是改变现代农业的新方向：

(1) 从农业的工业化到工业的农业化。目前，不仅农业的生物化趋势加强了，而且工业也开展利用生物及其机能来生产传统工业品。(2) 从农村的城市化到城市的农业化。一些国家开始振兴城市农业，或者鼓励市民兼农业。(3) 从农工对立化到农工一体化。(4) 从农村劳动力流入城市到劳动力返回农村。(5) 从微观的专业化到宏观的综合化。一些工业化国家都在地区专业化和农场专业化的基础上，建立综合性的生产系统。(6) 从资源的密集化到知识的密集化。(7) 从着重依靠不可再生资源到依靠可再生资源。利用废物和再生能源进行生产的农场越来越多。(8) 从单项技术的分别应用到多项技术的综合应用。(9) 从模仿工业到模仿生物。(10) 从单一到多样化。

我国企业发展的趋势

据中国企业管理协会预测，我国企业的发展将出现十大趋势；

- 1、企业经营由封闭的生产型向开放的生产经营型转化，这种转化使企业焕发生机和活力。
- 2、企业结构由单纯的生产型向生产、科研、教育系统型发展。
- 3、企业计划管理由指令型转化为指导型、市场型、预测型。
- 4、企业领导方法由金字塔式一元化领导向矩阵式多元化领导发展。这种多元化领导，不仅表现在领导和决策体制的多元化上，而且表现在经营权和监督权分开，形成企业权力多元化体系。
- 5、企业管理由行政型、经验型向管理型、科学型发展。
- 6、企业生产由大批量、少品种向小批量、多品种发展。
- 7、企业产品由十几年一贯制向不断更新换代发展。
- 8、企业领导者由资历化向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年轻化发展。
- 9、企业职工劳动由体力型向脑力型、智能型发展。
- 10、企业决策由执行型向最佳型发展。

(摘自《最优化报》)

掠夺式经营土地带来危害的一例

武汉市东西湖郊区推行农业经济责任制后，粮食单产每年以百分之二十的速度递增。但是，相当一部分家庭农场和承包农户，只注意用地而不注意养地，甚至对土地实行掠夺式经营，因而地力出现下降的趋势。地表上繁茂的庄稼掩盖着土壤内部越来越贫瘠的危机。一九八五年，这个区的土地施用氮、磷、钾肥的数量分别比上一年减少百分之十二、百分之五十七和百分之九十，绿肥种植面积由一九八三年的十二万亩锐减到七万亩，绿肥的单产也因土地养分不足而减产近半。耕地在连续几年增产后，一九八五年单产平均下降了五十斤。

该区负责人认为，眼前的土壤危机，如果不及时遏止，总有一天会转化为农业危机。一些农业科技工作者说，耕地减少地力退化，继续发展下去，中国“地大物博”的优势就有丧失之虞。

（摘自《世界经济导报》）

（ 名 词 解 释 ）

什么叫软科学

软科学是借用电子计算机“软件”的名称而来的，它是一门具有高度综合性的新兴科学，也可以说是一类学科的总称。它是运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哲学的理论与方法去解决由于现代科学、技术和生产的发展而带来的各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和问题，研究经济、技术、管理、教育等社会环节之间的内在联系及其发展规律，从而为它们的发展提供最优化的方案和决策的科学。

软科学的特点是：（一）软科学是一门着重研究生产力诸因素的学科，这些因素包括科学、技术、管理、教育、人才、技术经济等。对于生产关系、上层建筑领域的内容也有所涉及，但不是软科学的主要研究对象。（二）软科学重点研究各个系统、层次的战略性问题。诸如国家和地区经济开发规划、科学技术发展的社会后果、科学技术政策的发展方向、企业的长远经营规划等。在研究中，要考虑到自然规律、科学技术发展规律和经济规律的作用，力求符合这些规律的要求。（三）软科学的研究需要发挥高度智能，研究问题应集合有关领域的专家，共同探讨。因此，软科学是一门“指挥学”、“导演学”、“参谋学”。

编辑、出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 刷： 广西区党校印刷厂
发 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处
(广西报刊登记证第 320 号)
